



新南向

菲律賓 Philippines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新南向

菲律賓 Philippines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本份資料僅涵蓋基本內容，資料蒐集至 2025 年 7 月止，部分資訊可能隨時更新。
為獲取最新資訊，請參考相關機構的官方公告或網站。

CONTENTS 目錄

01

總體環境介紹

一、國家經濟概況	06
二、主要產業類型	09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10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12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15

02

投資環境介紹

一、投資流程概述	17
二、投資法規概述	20
三、投資優惠政策	23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26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28

CONTENTS 目錄

03

人力法規介紹

一、前言	30
二、勞動法令概要	31
三、聘僱外籍勞工	41
四、勞資主要稅務議題	45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47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一、前言	50
二、菲律賓關稅估價概述	51
三、菲律賓關稅減免策略	54
四、臺商關注焦點	59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69

05

結論與建議

83

01

總體環境介紹



- 一、國家經濟概況
- 二、主要產業類型
-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philippines

資料來源：菲律賓官方機構；EIU；IMF；ILO；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國家經濟概況



地理位置優勢，印太區域之戰略樞紐

菲律賓在印太地區具有重要戰略位置，扮演貿易、物流及供應鏈多元化之關鍵中轉樞紐。該國擁有全球第五長之海岸線，利於銜接國際主要航運及航道，以及開創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藍色經濟發展，包括漁業、沿海觀光業及再生能源等。此外，菲律賓鄰近日本、韓國及臺灣等主要市場，更進一步提升菲律賓之投資吸引力，使其成為跨國企業在亞洲開展業務之重要中心。近年菲律賓參與「印太經濟框架」（IPEF）及推動「呂宋經濟走廊」發展，更突顯其在區域經濟合作之戰略地位。



2024 年外國直接投資小幅成長至 89.3 億美元

菲律賓投資主要流向製造業，其次為資通訊產業及房地產業。菲律賓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日本、中國以及鄰近東南亞國家。菲律賓出口表現持續強勁，主要由電子、機械及商業流程外包 (BPO) 服務帶動，且電子產品占出口總值逾 50%，為推動該國經濟成長的重要產業之一。2024 菲律賓外國直接投資金額呈現小幅增長，自 2019 年的 86 億美元微幅成長至 2024 年的 89.3 億美元。此外，2024 年菲律賓的前五大投資來源國為英國、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主要投資領域包括金融、製造業、能源、農業、醫療保健、製造工程以及商務流程外包等。

國家	投資項目	2024 年投資金額 (億美元)
英國	金融業、製造業、能源業	7.64
日本	農業、醫療保健、製造工程	6.46
美國	商務流程外包 (BPO)、軟體開發、房地產	1.11
新加坡	商務流程外包 (BPO)、軟體開發、房地產	1.38
馬來西亞	消費品產業、製造業、物流業	0.32



菲律賓經濟韌性與成長動能

律賓擁有龐大且快速成長的市場，2024 年菲律賓經濟成長率達 5.6%，位居新南向六國之第三名。由於菲律賓具備有英語能力且相對廉價之勞動力，故吸引外國投資者促進該國製造業實現成長。製造業為推動菲國經濟成長之關鍵，預估在 2025 年至 2029 年製造業的貢獻將占全國 GDP 的 29%。此外，隨著菲律賓政府推動 5G 網路的建設，電信業將持續保持強勁成長，預估業務流程外包仍將是服務業最大之收入來源。



經濟指標	印度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2024 GDP (美元)	3.84 兆	1.39 兆	5,266 億	4,615 億	4,604 億	4,220 億
2024 人均 GDP(美元)	2,647.4	4,909.7	7,347.6	3,805	4,559.2	11,867.3
2024 經濟成長率 (%)	6.3	5.0	2.5	5.6	7.1	5.1
2024 面積 (平方公里)	3,287,263	1,904,569	513,120	321,443	331,689	330,803
2024 人口 (人)	14.3 億	2.78 億	7,180 萬	1.17 億	9,886 萬	3,431 萬
2024 人口年齡中位數 (歲)	29.8	31.5	41.5	25.7	33.1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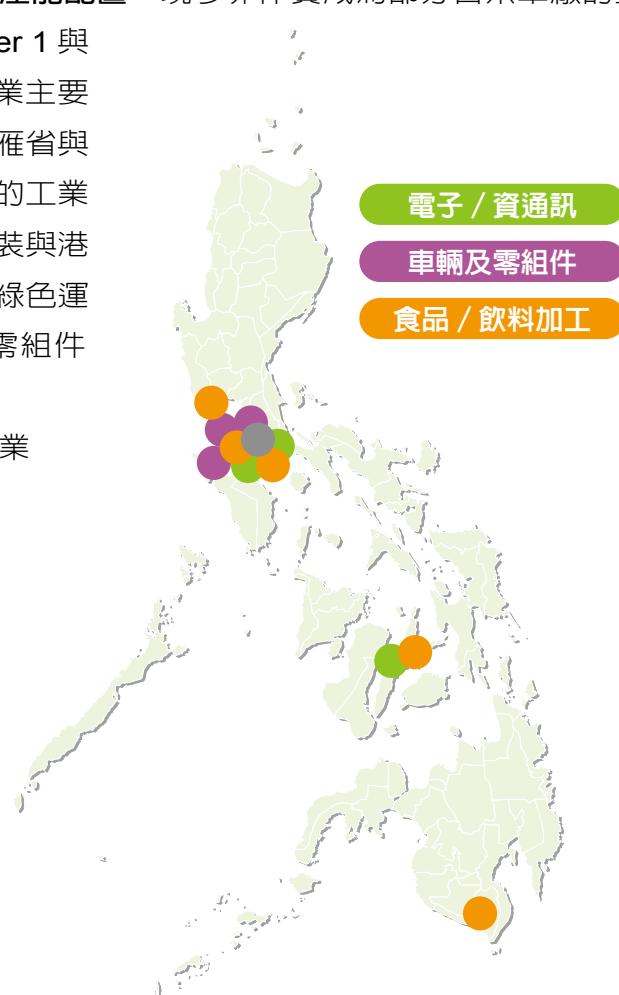
“主要製造業類型”



菲律賓製造業發展以電子與資訊、車輛零組件、食品加工三大產業為核心，展現其在出口、製造及消費市場之重要性。其中，電子與資訊產業為菲律賓最具代表性的製造領域之一，主要以半導體製造服務為主，其餘為電子製造服務。主要產業聚落分布於呂宋島中部，包括首都圈地區、卡拉巴松三省（甲米地省、八打雁省、內湖省）、克拉克及蘇比克灣等兩大經濟特區，以及在維薩亞斯中部的宿霧形成次要聚落。2024 年菲律賓的電子產品出口達 390.9 億美元，占全國出口總額的 53.4%，顯示其在國家經濟成長之關鍵地位。

在車輛及零組件產業方面，儘管菲律賓整車製造量有限，且關鍵零組件的自製率仍偏低，整體製造供應鏈尚未完全在地化，惟在政府政策推動及區域供應鏈重組帶動下，將可擴大投資規模及產能配置。現今菲律賓成為部分日系車廠的重要零組件加工基地，並吸引多家 Tier 1 與 Tier 2 零件供應商設廠落地。該產業主要聚落集中於呂宋島的內湖省、八打雁省與甲米地省，這些地區擁有相對成熟的工業區與交通基礎設施，利於製造、組裝與港口出口的運作。未來隨著電動車與綠色運輸政策的興起，將為菲律賓車輛零組件產業帶來轉型及升級之契機。

菲律賓的食品與飲料加工產業則憑藉本地農業資源與消費市場基礎，吸引多家國際與本地企業設廠，代表性企業如 San Miguel、Universal Robina 與 Century Pacific Food。主要聚落亦集中於內湖、八打雁、甲米地，並延伸至民答那峨島的三投斯將軍市。



三

“重要製造業概況”

”



勞動密集型產業逐步走向高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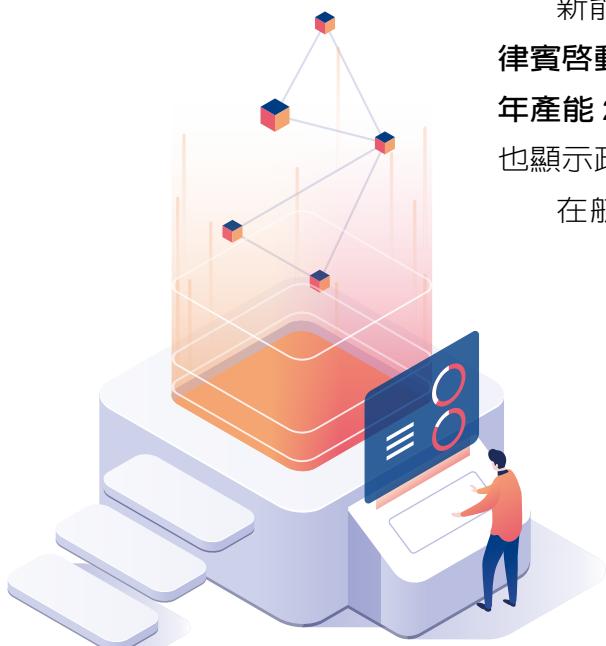
菲律賓製造業正處於轉型階段，由傳統勞動密集型產業逐步走向高附加價值與創新驅動模式。政府透過研發投入、數位化推動及投資誘因，強化產業基礎並建構新興聚落，並著重於將中小企業納入經濟區價值鏈，以支持半導體、電子、汽車及航太等關鍵產業發展，同時深化與私營企業之合作，推動園區內製造業生態系統之建立。整體而言，菲律賓重點發展電子與半導體、電池與新能源、創意產業，逐步提升其在區域及全球供應鏈之地位。



以智慧製造、綠能布局與航太科技驅動新成長

在電子與半導體方面，2024 年雖受全球需求疲弱影響出口，但菲國政府推動「Regional Inclusive Innovation Centers」(RIICs) 與「SETUP 4.0」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升級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應用，以及推動智慧製造以提升附加價值。

新能源為菲律賓的新興動能之一，**2024 年菲律賓啟動首座鋰電池工廠**，並規劃至 2030 年達到年產能 2 GWh，為電動車及儲能市場奠定基礎，也顯示政府推動綠色轉型與能源安全之決心。



在航太產業方面，菲律賓亦逐步強化相關能力。政府機構已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NASA) 合作，進行跨區域的空載與衛星數據蒐集，透過將衛星觀測與地面資料整合，顯著提升空氣品質監測與預測能力，為航太應用及環境管理建立更完整的技術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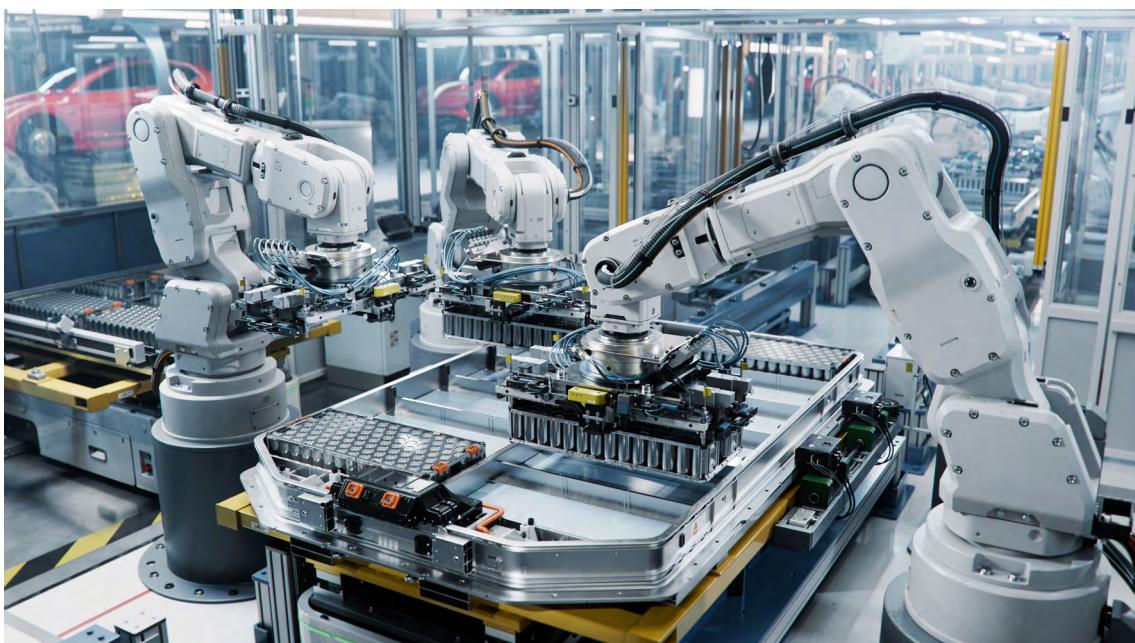


電動車轉型與創意產業齊步前進

菲律賓汽車產業正因電動車快速發展而呈現新動能。2024年1月至8月，國內電動車銷售量達約1.1萬輛，占同期30.4萬輛總銷售量的3.7%，顯示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此外，因應成長需求，目前全國已建置833個充電據點，包括329個交流充電站、41個直流快充站及463個電池交換站。而在投資方面，菲國電動車領域已吸引約199億披索投資，逐漸形成支持菲律賓汽車產業轉型之關鍵。

在創意產業方面，「菲律賓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於2024年完成，設定2030年成為亞洲創意樞紐之目標。同年舉辦的「菲律賓創意產業月」吸引超過25,000名業者參與，並觸及170萬人次，展現該產業與製造業鏈結的潛力，推動產品設計、文化輸出與數位內容發展。

整體而言，菲律賓製造業正透過電子與半導體提供產業升級動能，新能源開拓未來市場，創意產業注入差異化優勢，共同構築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結構，逐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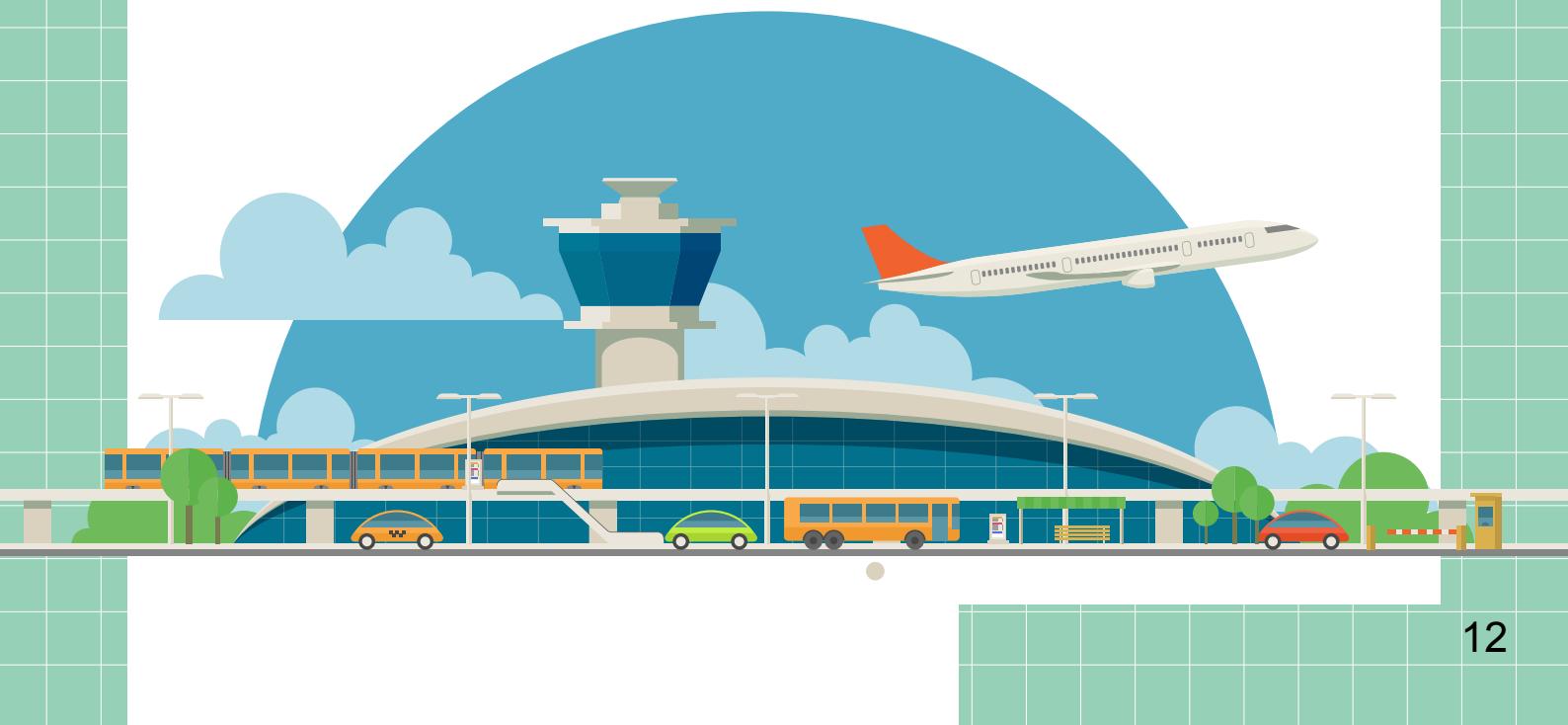


連結七千個島嶼：菲律賓陸海空之交通建設

菲律賓四面環海且擁有七千多個島嶼，故需仰賴海空建設作為與其他國家之連結，其交通基礎建設亦因此呈現以港口及機場為核心。菲律賓全國約有 90 座機場、65 座港口、1 條非電氣化鐵路，總長度約 3.6 萬公里的公路。在機場方面，當中約有 8 座主要機場，又以中呂宋的馬尼拉、克拉克及宿霧機場等三座為國際性的主要機場。

在港口方面，菲律賓約有 65 座港口，其中 5 座主要的大型港口分別為呂宋島中部的蘇比克灣港、馬尼拉港、八打雁港，米沙鄢群島的宿霧港，及民答那峨島的達沃港。這五大港口不僅是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也是國內運輸集散及轉運的中心港。

相較於海運和空運的發達，菲律賓鐵路系統相對稀少，目前僅有那牙至黎牙實比約 100 公里的非電氣化鐵路運行。現已就全長 145 公里的南北通勤鐵路（NSCR）陸續開工，將分三段興建，預計 2032 年全線通車。另外，在美日菲



合作推動的呂宋經濟走廊下，將計劃興建 SCMB 貨運鐵路，全長 212 公里，連接克拉克、蘇比克灣、馬尼拉及八打雁，以解決港口貨運壅塞之問題。

在城市軌道設施方面，菲律賓僅首都馬尼拉具有捷運系統，現有三條路線營運當中，二條路線均為輕軌，一條為高架型捷運，另有六條路線正在興建中，其中包括一條地下鐵捷運，預計 2029 年通車。

菲律賓主要交通機制圖



機場	90 座 ■ 8 座國際 ■ 79 座國內 ■ 3 座未啓用	國際機場： ■ 呂宋島北部 - 僥沃 (LAO) ■ 呂宋島中部 - 克拉克 (CRK)、馬尼拉 (MNL) ■ 米沙鄢群島 - 卡利博 (KLO)、伊洛伊洛 (ILO)、麥克坦 - 宿霧 (CEB)、公主港 (PPS) ■ 民答那峨島 : 達沃 (DVO)
港口	65 座 ■ 5 座主要港口	主要港口： 中呂宋 - 蘇比克灣港 卡拉巴松 - 八打雁港 民答那峨島 - 達沃港 首都圈 - 馬尼拉港 米沙鄢群島 - 宿霧港
鐵路	鐵路系統 457km	■ 那牙到黎牙實比鐵路 (100km) ※ 非電氣化 ■ 南北通勤鐵路 (145km)： 預計 2026 年完工 (克拉克至馬洛洛斯) 52km 預計 2028 年完工 (馬洛洛斯至圖圖班) 38km 預計 2032 年完工 (布魯門特里特至卡蘭巴) 55km ■ 規劃中 蘇比克灣 - 克拉克 - 馬尼拉 - 八打雁 (SCMB) 貨運鐵路 212km
捷運	3 條營運中 6 條興建中 (馬尼拉捷運系統)	■ 輕軌 1 號線 (小費南多波伊至桑托斯大道) 25.9km ■ 輕軌 2 號線 (雷克托至安蒂波洛) 17.6km ■ 捷運 3 號線 (帕塞市到奎松市) 16.9km
公路	總里程 35,526.36km	■ 國道約 7,462.775km ■ 二級公路約 15,519.33km ■ 三級公路 12,544.26km



五

“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多元化布局：電子、能源、遊戲等領域

近期臺商在菲律賓布局呈現多元化，涵蓋電子製造、光學器材、再生能源、網絡遊戲等領域。在半導體部分，同欣電子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告，透過所投資控股公司與菲律賓子公司合資成立 Terra Uno Property Corp.，投資金額約 5.3 億新臺幣，預計將擴張菲律賓產線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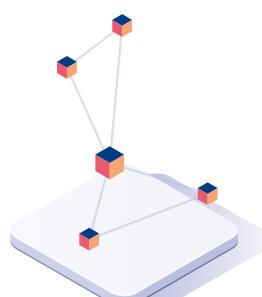
多元產業布局齊發：製造、能源與數位經濟新動能

在電子零組件方面，亞洲光學於 2025 年 2 月 6 日表示，因應美國與日本客戶分散供應鏈的需求，將加速推動菲律賓新廠計畫，並預計一年半內完成新產能擴建，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新廠將鎖定車載業務，產能規模可望占公司總產能約 20%，顯示菲律賓已成為亞光全球產能布局的重要一環。

在再生能源方面，碩禾電子材料於 2025 年 1 月 2 日宣布，將於 2025 年啓動菲律賓電站開發計畫並分兩期推動。第一期規劃容量 22MW，預計 2026 年併網發電；第二期將增加 28MW 並配置儲能系統。已獲得日本商社簽署購電協議，亦已銀行融資提供支持。2025 年 7 月位於馬尼拉的首座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案場正式簽約啓動，該案場容量為 60MW，工程款約 2,837 萬美元，目標在明年第一季併網。

在資通訊軟體方面，隆中網絡於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告，董事會已通過在菲律賓設立子公司，顯示其積極拓展海外手遊市場版圖，藉由在當地布局，進一步深化國際業務。

整體而言，臺商在菲律賓投資正朝向多元化、高附加價值及符合全球供應鏈趨勢之方向發展，不僅涵蓋製造業與能源業，也觸及數位服務開發，展現在地市場及國際市場並重之布局策略。



02

投資環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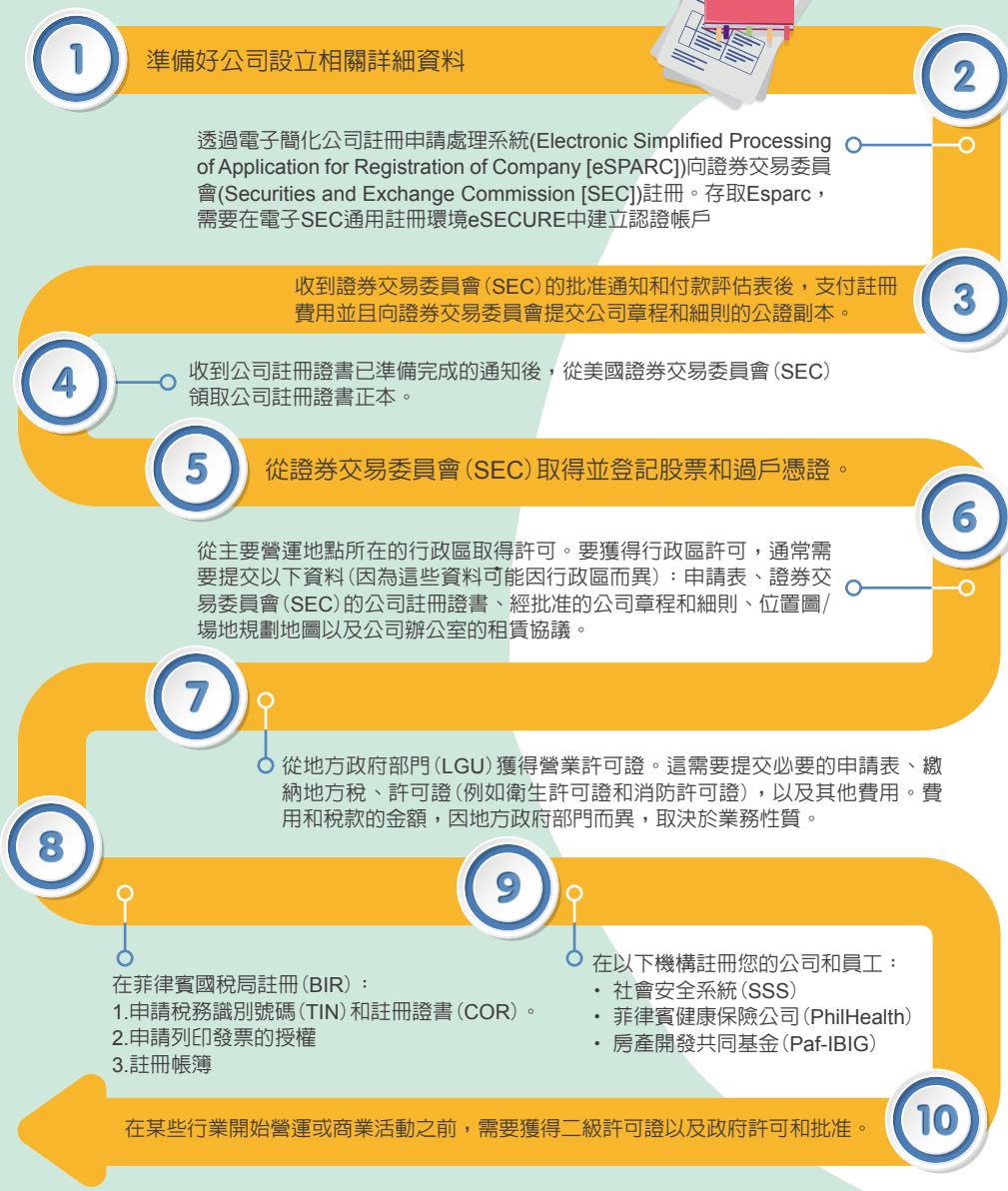
- 一、投資流程概述
- 二、投資法規概述
- 三、投資優惠政策
- 四、外資土地取得的審批架構
-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philippines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一 “投資流程概述”

菲律賓公司註冊流程：





(1) 公司名稱註冊：

獨資經營者企業名稱註冊由貿易與工業部 (DTI) 負責，而合夥企業和公司的註冊則需向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提交。

(2) 強制性註冊：

雇主和雇員必須從內部稅務局 (BIR) 獲取稅務識別號碼，另外還需從住房發展互助基金 (Pag-IBIG Fund)、菲律賓健康保險委員會 (PhilHealth) 和社會安全系統 (SSS) 獲取雇主號碼。

(3) 商業許可：

必須在商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單位 (LGU) 獲取社區安全證明和商業許可；以下是獲取新企業許可的一般要求：

- 申請表
- DTI 註冊或 SEC 註冊（視情況而定）
- 包括業務所在的物業的租賃合同或產權證書（視情況而定）
- 位置或區域清關
- 建築許可和使用許可
- 公共責任保險
- 社區安全證明
- 防火安全證書

對於具體的要求和規定，需要視業務所在地的市政廳或市政府，因為不同的城市和市鎮有不同的註冊程式和要求。



(4) 其他執照和許可：

根據業務的類型 / 性質獲取其他政府核發的執照和許可，例如，對於運輸業務，需向陸運特許與監管委員會 (LTFRB) 申請；對於涉及人力資源行業和教育機構的業務，需向勞工與就業部 (DOLE) 申請；對於商業銀行和貸款機構，需向菲律賓中央銀行 (BSP) 申請。

(5) 外國投資者可考慮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然而，外國所有權在從事外國投資負面清單 (FINL) 中列出的活動的公司中受到限制。分支機構無法參與 FINL 列出的活動，因為它們沒有必要的菲律賓國籍。

分公司與子公司之比較

分公司	子公司
外國公司的一個業務單位，從菲律賓獲得收入	依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所有或大多數股票可能由外國公司/母公司擁有
被視為總部的延伸	具有與其股東分開且獨特的法律人格
分支機構的責任被視為總部的責任	一般僅限於股東的股票認購
在菲律賓的初始資本至少為20萬美元	外國實體必須在菲律賓的初始資本至少為20萬美元
應指定一名居民代理；分支機構的董事與總部相同	根據現行法，已取消董事的最低人數要求。儘管如此，SEC仍要求至少有兩名或更多的創始人/董事，但不超過15名
分支機構禁止從事總部活動範疇以外的活動	若業務不完全或部分保留給菲律賓公民和企業，則無活動限制
為了債權人的利益，分支機構必須向SEC存入具有市場價值的可接受證券，市場價值必須至少為50萬披索，額外存款為分支機構的應稅收入超過1千披索的2%	不需要向SEC存入證券
25%的企業所得稅計算菲律賓來源的收入（隨CREATE修訂）	就總資產不超過1億披索的國內公司，全球收入的20%RCIT。所得的稅基依法徵收菲律賓的淨應稅收入為低於5百萬菲比索；25%的企業所得稅針對其他國內公司的全球收入（隨CREATE修訂）



“投資法規概述



儘管設有激勵計畫以吸引外國資本及技術轉移以補充本地資源，但《菲律賓憲法》限制某些投資領域僅限菲律賓人，以保護國家利益和 / 或安全。



外國投資負面清單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簡稱 **FINL**):

FINL 概述了受外國股權及參與限制的經濟活動。其兩個組成部分，清單 A 和 B，包含保留給完全或部分菲律賓國籍的經濟活動範疇。NEDA 為總統批准制定了常規 FINL。除清單 A 外，其有效期為法律修改之前，所有常規 FINL 將在生效之日起維持兩年有效。

40% 外資持股限制適用於以下與建設相關的活動：

(1) 受適用的法規框架約束的，地方資金支援的公共工程的建設和維修合同，除以下情況外：

- (a) 受 RA No. 7718 覆蓋的基礎設施 / 發展項目，亦稱為建造 - 運營 - 轉讓 (BOT) 法
- (b) 外國資助或協助的項目，並必須經歷國際競爭性招標
(註：對於 (a) 和 (b) 的建設項目，允許 100% 外國參與)

(2) 探索、開發和利用自然資源

(3) 私有土地的所有權



(4) 公用事業的運營，電力生產及供應電力至爭議市場及其他業務或服務不屬於公用事業的定義。

外國投資法 (FIA) 的修正案於 2022 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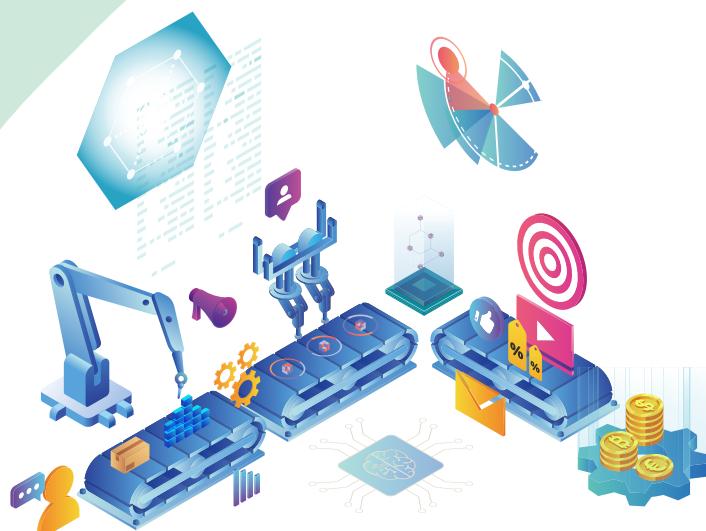
- (1) 若外國國籍者可持有最低法定資本 100,000 美元：(a) 公司利用科技部 (DOST) 認證的高級技術；(b) 公司被認定為初創公司或初創企業促進者；或 (c) 公司具有 15 名或以上員工為菲律賓人。
- (2) 不再要求國防相關活動具有 *substantial export component* (實質性出口組成部分)。
- (3) 出口企業需達到 60% 的出口比率，此比率在 FIA 下予以考慮。
- (4) 要求 70% 的出口比率以符合 CREATE 的激勵依據。
- (5) 成立跨機構投資促進協調委員會，以整合有關外國投資的所有促銷及協助工作。
- (6) 已制定外國投資促進和營銷計畫 (FIPMP)。



內銷企業

國內市場企業係指一種完全為國內市場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企業必須將產品或服務至少 60% 銷售於菲律賓境內。

一個國內企業從事國內市場企業，最低法定資本額 (MPC) 為 20 萬美元，而外資可持股 40%，其被視為外國公司的分支。若該實體雇用至少 50 名直接雇員或引入經菲律賓科技部 (DOST) 認證的高級技術，則 MPC 要求可降低為 10 萬美元。





公用事業

以下「公用事業」之營業項目被視為受 40% 外資持股比的限制：

- 電力的分配和傳輸
- 石油和石油產品的管道傳輸系統
- 水管道分配系統和廢水和污水管道系統
- 海港
- 公用汽車



零售貿易

外國零售商現在可在菲律賓從事零售貿易業務，條件如下：

- 法定資本必須至少為 2,500 萬披索
- 原產國不禁止菲律賓零售商進入
- 若通過多於一個實體店進行零售貿易，每家店的投資額必須至少為 1,000 萬披索
- DTI、SEC 和 NEDA 將每三年審查一次零售商



三

“投資優惠政策”



戰略投資優先計畫 (SIPP)

菲律賓通過投資委員會 (BOI) 制定的一項為期三年的戰略投資優先計畫 (SIPP)，該計畫概述了促進競爭型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解決社會問題之活動。SIPP 的有效期為三年，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及修訂。2022 年菲律賓總統發布備忘錄第 61 號並批准 2022 年 SIPP 的優先活動清單。根據該清單，目前首選的投資領域如下圖所示，分成 Tier I、Tier II、Tier III。

根據 SIPP 註冊的企業 (RBEs) 參與的項目或活動可享有財政或非財政激勵。財務激勵由菲律賓財政激勵審查委員會 (FIRB) 批准。然而，若註冊項目或活動的投資資本超過 150 億披索，則由各投資促進機構 (IPAs) 授予授權。各 IPAs 包括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PEZA)、基地轉型及發展管理局 (BCDA)、蘇比克灣大都會當局 (SBMA) 及克拉克發展公司 (CDC) 等。







CREATE 法案及 CREATE MORE 法案

2021 年菲律賓通過共和國法案第 11534 號（亦稱為 CREATE 法案），其簡化了菲國稅收激勵系統，亦整合不同類型的激勵措施。它將註冊 RBEs 主要分類為兩類：註冊出口企業 (REEs) 及註冊市場企業 (DMEs)。

其後，根據共和國法案第 12066 號，另一個被稱為 CREATE MORE 的法案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擴大及加強當前稅收激勵，主要是為推動經濟復甦及吸引外國投資，實現現有政策及各類財務激勵之擴展。CREATE 法案及 CREATE MORE 法案具有六項主要財務激勵，且欲符合獲取財政激勵之資格，個人、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必須是註冊於投資促進機構 (IPA) 並在投資項目或活動中運營。

CREATE法案及CREATE MORE法案



主要財務激勵

1. 所得稅假期 (ITH)：適用於所有RBEs (REEs/DME)，免於來自註冊項目/活動的所得稅
2. 特殊公司所得稅 (SCIT)、增強扣除制度 (EDR)：對於RBEs，特殊5%稅率基於其總收入，而不是全國和地方稅
3. 進口設備的關稅豁免：對於投資項目、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的豁免
4. 增值稅 (VAT) 免稅：僅針對與註冊項目或活動有關的商品和服務
5. 本地稅 (RBELT)：根據SCIT的豁免，在ITH或EDR期間內不收取
6. 對於進口及VAT零評價的本地採購



獲取投資獎勵的資格要求

投資額超過150億披索的項目或活動

投資額不超過150億披索者，由相關的IPA批准或駁回所申請的制度或活動的激勵

四

“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2024 年外資經營菲律賓不動產交易

菲律賓的房地產行業在一個複雜的法律框架內運作，該框架旨在平衡國家利益與生產性外國投資的機會。近年菲律賓的房地產市場吸引了大量外國資本，主要受到對住宅、商業和工業空間增長需求的驅動。與此同時，資訊技術和商業流程管理等關鍵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積極的政府舉措，可能會維持該行業的擴張。這些都加強了菲律賓作為房地產投資的有前景目的地的地位。

菲律賓民法典（共和國法案第 386 號）是物權法的基石。它詳細闡述了適用於個人和商業財產交易的財產權利和交易。民法典提供了有效和可執行的所有權轉移及其他房地產真正權利的要求。房地產的出售或租賃超過一年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才具有可執行性。此外，創建、傳遞、修改或消滅房地產上真正權利的合同必須以公文的形式簽署，才能對協力廠商有效。公文是指在公證人面前承認的法律文書或由合格公職人員簽署的文書，這賦予了其真實性，並使該文書無需進一步證明即可在法庭上被接受。

1987 年菲律賓憲法作為管理該國財產權的基本法律框架。這一框架的關鍵組成部分是權利法案，明確保障私有財產，並聲明任何人不得在未經正當程式的情況下被剝奪財產。雖然私有財產受到保護，但 1987 年憲法也強調國家利益和主權的首要性。這體現在各種規定中，這些規定調節了財產所有權，尤其是私有土地。因此，憲法限制私有土地的所有權僅限於菲律賓公民和被視為菲律賓國籍的公司。然而，外國國籍者和外國實



體可透過持有菲律賓公司的 40% 股本來獲得對菲律賓私有土地的間接所有權。在《外國投資法》（共和國法案第 7042 號，經修訂）下，若至少 60% 的表決股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則公司符合菲律賓國籍的標準。或者，外國人可以擁有公寓單位。《公寓法》（共和國法案第 4726 號）允許外國人在公寓項目中投資，最高可達 40%。公寓是指在住宅、工業或商業建築中擁有的單元的單獨權益，並在其上直接或間接土地及建築物其他共同區域中的未分割權益。公寓還可以包括在該不動產的其他部分的單獨權益。

上述對於土地和公寓項目的所有權的限制不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不動產，例如土地上建築物或其他改進。因此，外國人可以擁有這些類型的其他不動產。外國投資者還被允許以五十年為期租賃私有土地，該租約可延續不超過二十五年。根據《投資者租賃法》（共和國法案第 7652 號），外國投資者可以租賃私有土地，前提是租賃區域將僅用於該等投資。在外國投資的運營中，任何中斷不得超過連續三年。對於旅遊項目，租賃僅限於至少五百萬美元（USD5M）的投資項目，其中 70% 的投資必須在租賃合同簽署後三年內注入該項目。

根據《投資者租賃法》，任何租賃必須向貿易與工業部註冊。外國投資者還可以根據 2009 年《房地產投資信託法》（共和國法案第 9856 號）投資於菲律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受 REITs 未償還股本中外國所有權不得超過 40% 的限制。REITs 擁有產生收入的不動產資產，從而允許投資者接觸多樣化的房地產組合，例如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酒店及基礎設施。REITs 的一個關鍵優點是其流動性。由於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上市，REIT 股票可以輕鬆買賣，為投資者提供靈活性和便利通道，方便隨時取用其投資。REITs 亦給予投資者專業管理的好處，確保對財產獲取、租賃及維護的專家監管，從而減少直接房地產有權所帶來的複雜性及時間承諾。



五 “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潛在風險：台灣與菲律賓沒有租稅協定



1. 跨境支付較高扣繳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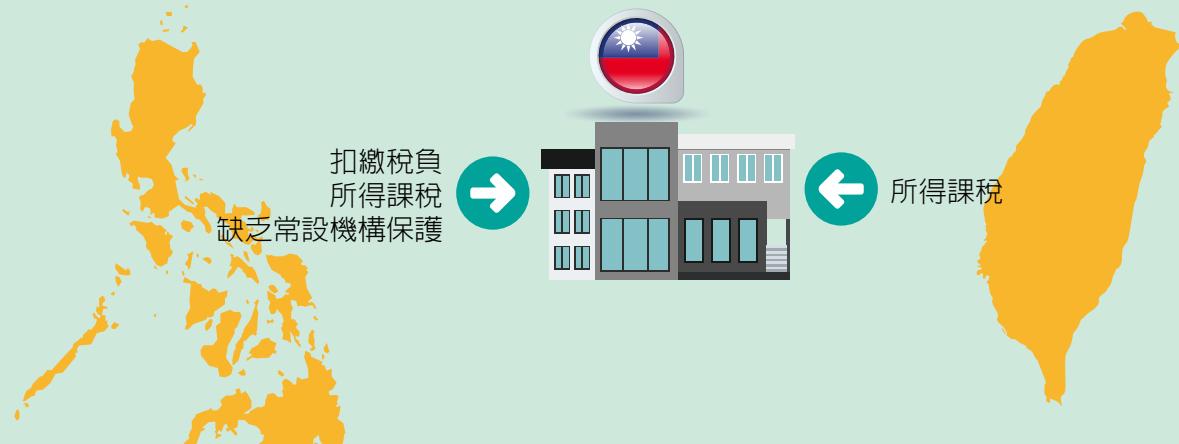
菲律賓子公司分配給臺灣母公司的股利，非居民外國公司從國內公司所收到的股息需繳納 25% 的一般扣繳稅（WHT）。若該公司所屬國家不對該股息徵收所得稅，或允許 10% 的稅款視同已繳納抵免或股息的公司所得稅（CIT）與 15% 股息稅之間的差額，則適用 15% 的較低稅率。所有由菲律賓支付給臺灣的款項，均適用菲律賓國內法的完整稅率，無法享受條約減免。

2. 雙重課稅風險

- 菲律賓：對來源所得課稅（股利、分公司盈餘、權利金、利息、服務費）。
- 臺灣：對居民公司全球所得課稅。
- 無協定情況下，僅能依臺灣的「外稅扣抵規則」抵減；若菲律賓稅率超過臺灣可抵限額，部分菲律賓稅金無法抵扣，將導致有效稅率提高。

3. 缺乏「常設機構」(PE) 保護

租稅協定通常會明定，只有在當地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受僱代理人時，才構成課稅權。沒有協定，菲律賓可更廣泛認定外國公司存在課稅據點，哪怕只是有限的行銷或代理活動。



03

人力法規介紹



- 一、前言
- 二、勞動法令概要
- 三、聘僱外籍勞工
- 四、勞資主要稅務議題
-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

“
前言

”

臺商前往菲律賓投資時，需同時注意勞動環境、合規制度及人力資源特性。本文將介紹當地主要勞動法源依據、勞動條件及雇傭關係、社會福利制度、外籍人士聘僱、個人所得稅及勞資爭議等多個面向，供臺商前往投資時參考。





“勞動法令概要”



主要勞動法源依據

菲律賓以《勞動法典》（The Labo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Presidential Decree No. 442, 1974）為主要核心勞動法規，規範僱傭條件，其餘法令涵蓋社會保險、健康保障、住房福利等及外籍勞工管理等各個層面，與核心法規共同構成菲律賓勞動法規體系。各相關法令如下：

1. 《勞動法典》（The Labo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Presidential Decree No. 442, 1974）
2. 強制性社會保險金（SOCIAL SECURITY ACT OF 2018, REPUBLIC ACT NO. 11548, May 26, 2021）
3. 全民健康保險法（Universal Health Care Act, Republic Act No. 11223）
4. 住房開發互助基金法（Home Development Mutual Fund Law of 2009）
5. 菲律賓聘用外國人之相關法規（Department-Order-248-25-New-Rules-and-Regulations-on-the-Employment-of-Foreign-Nationals-in-the-Philippines）





勞雇關係定義與形式

類別	內容
勞雇關係成立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與勞工須簽署僱傭合約，該合約需經勞動部核准，雇主不得任意變更 ■ 無論當事雙方是否另有其他口頭約定，且不論其中內容如何，只要雙方之書面協議並無其他規定，則受雇人員只要受雇從事雇主在其通常之業務或生意上有需要或必要執行之活動，均應認定雙方間存在正式之雇用關係
試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用之試用期從受雇人開始工作之日起算，不得超過6個月 ■ 期滿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轉正 ■ 雇主若濫用「6個月期滿即解僱再續聘」方式，規避義務，即為違法（俗稱「En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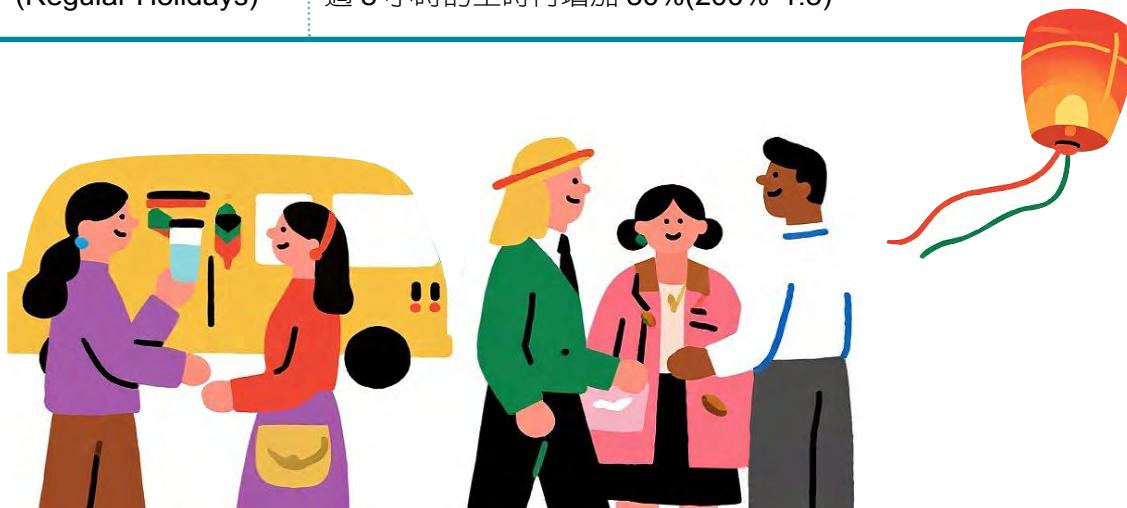
勞動條件

類別	內容
正常日工作	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
休息日工作	<p>雇主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得要求於休息日上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事故、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疫癟或其他天災或災害即將來臨或已經發生，為避免生命或財產損失而有緊急之必要時； 或當地公眾安全即將面臨危險時； 2. 機器設備或重要裝置需執行緊急處理，如若不然，雇主勢必蒙受嚴重損失時； 3. 因狀況特殊以致工作壓力異常沈重，雇主非如此處理無以因應時； 4. 為防止易腐敗物品損失或損害而有必要時； 5. 相關工作因性質特殊而需持續作業，且中途停工必然會對雇主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傷或損失時； 6. 以及勞動就業部長認定與前述情況相似或類似之其他狀況
加班規範	不得用任一日之減班工時抵銷他日之加班工時



薪資與待遇

類別	內容
基本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各區域農業及非農業工人及受雇人員之最低工資率，應由區域三方工資及生產力理事會（Regional Tripartite Wages and Productivity Boards）訂定。 ■ 夜班加給：受雇人員執行工作時，若有任何工作小時係發生在當天晚間 10 時至隔天清晨 6 時之時段內，此等工作小時應有權支領不少於正規工資 10% 之夜班加給
加班費	平日：正常工資增加至少 25% 之加班給付
休息日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已排定之休息日或星期日工作：前 8 小時除正常工資外，應增加至少 30% 之額外薪酬 ($100\% * 1.3$)，超過 8 小時的工時再增加 30% ($130\% * 1.3$)。 ■ 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排定正常日及休息日時，在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所執行之工作，有權支領至少正規工資 30% 之額外薪酬。
特別非工作日 (Special (Non-Working) Holiday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 8 小時除正常工資外，應增加至少 30% 之額外薪酬 ($100\% * 1.3$)，超過 8 小時的工時再增加 30% ($130\% * 1.3$)。 ■ 若特別非工作日剛好為排定之休息日 (Rest day)，前 8 小時除正常工資外，應增加至少 50% 之給付 ($100\% * 1.5$)，超過 8 小時的工時再增加 30% ($150\% * 1.3$)。
國定假日 (Regular Holidays)	在國定假日工作：前 8 小時為正常工資的 200% 薪酬，超過 8 小時的工時再增加 30% ($200\% * 1.3$)。





新南向

菲律賓
Philippines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法定休假：

類別	內容
休息日 (Rest Day)	在連續 6 個正常工作日後享有至少連續 24 小時之休息期間
國定假日 (Regular Holidays)	元旦 (1/1)、勞工日 (5/1)、獨立日 (6/12)、波尼法西歐紀念日 (11/30)、聖誕節 (12/25)、黎剎日 (12/30) 等，每年根據政府公布日期而有所不同
特別非工作日 (Special (Non-Working) Holidays)	諸如農曆新年 (Chinese new year)、聖誕夜 (Christmas Eve) 等，每年根據政府公布日期而有所不同。
特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資滿一年，享有每年 5 天特休年假。 ■ 不適用此最低規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享有等同或優於此福利 * 任職所在組織單位之正規受雇人員數不到 10 人之人員 * 任職所在組織單位因財務狀況或生存能力問題，依勞動暨就業部有關規定得免提供此等福利之人員
病假	無法定天數
產假	<p>符合下述條件之女性員工可享有最高 105 天之全薪產假，由社會保險金 (SSS) 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正式僱傭關係 ■ 於最近 12 個月內有繳交 3 個月 SSS 保費
陪產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資格的男性員工可享有基本 7 天有薪陪產假。但僅限於與配偶合法結婚者，若其妻子同意將 7 天的產假轉讓，則可延長為最多 14 天。此假期可在子女出生後 60 天內連續或分次使用 ■ 法定的 7 天陪產假由雇主全額給付，且無法向社會保障系統 (SSS) 申請補助。但若屬於母親轉讓的額外 7 天產假，雇主需先行墊付薪資，事後則可向 SSS 申請給付補償。 ■ 陪產假次數限制為前 4 次分娩
喪假	無法定天數，由公司政策自行決定



勞動保險



菲律賓政府規定公司在完成設立及辦理營業登記後，必須向政府機關註冊三大法定福利。



社會保險金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SS)

- 外籍員工亦須強制納保
- 根據員工月薪計算，提繳比例依SSS公佈的費率表調整



健康保險 (PhilHealth)

- 外籍員工亦須強制納保
- 涵蓋住院補助、門診、手術、特定疾病治療等基本醫療支出



購房預備金 (Pag-IBIG)

- 外籍員工非強制性，可主動參與
- 協助員工累積購屋資金，亦提供貸款與儲蓄服務

1. 社會保險金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S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SS) 為菲律賓政府設立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機構，旨在為勞工提供基本社會保障。

依菲律賓勞動法，所有有僱用員工的公司必須在 SSS 註冊，並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其為菲律賓政府擁有與控制的法人 (GOCC)，並設立 SSS 委員會負責運作，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SSS 總裁擔任副主席，其餘委員由菲律賓總統任命。其財務與營運須接受審查，並定期向總統與國會報告。

(1) 紿付項目

給付項目涵蓋有病假津貼、生育津貼(產假)、失能給付、退休金、遺屬年金、喪葬津貼、失業補助。

負擔比例 / 繳納級距

劃分月薪級距並以平均數作為計算基礎

- 月薪高於 35,000 披索，仍以 35,000 為計算基礎
- 月薪低於 5,000 披索，則以 5,000 為計算基礎

負擔比例

- 雇主：10%
- 員工：5%

雇主全額負擔職災保險費用，職災保險費用級距

- 月薪 14,750 披索以下：每月費用 10 披索
- 月薪 14,750 披索以上：每月費用 30 披索

(2) 繳納期限

雇主、家庭雇主、自營業者與自願參加者：均應於次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繳費
海外菲律賓勞工 (OFWs)：分兩階段，當年度 1~9 月截止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0~12 月截止至次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度社會保險金繳納級距

單位：披索

薪資級距	計算基礎	雇主負擔 10%	雇主負擔職 災保險費用	員工負擔 5%	合計
5,250 以下	5,000	500	10	250	760
5,250~5,749.99	5,500	550	10	275	835
(略，每 500 披索為一級距)					
34,250~34,749.99	34,500	3,450	30	1,725	5,205
34,750 以上	35,000	3,500	30	1,750	5,280



釋例說明：

- 若員工薪資為 5,300 披索，則落入第 2 個薪資區間，以 5,500 為基礎計算繳納金額。
- 若員工薪資為 40,000 披索，則仍以 35,000 為計算基礎，雇主最高需負擔金額為 3,530 (3,500+30) 披索。

2. 健康保險 (PhilHealth)

PhilHealth (全稱 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 為菲律賓政府設立的國家健康保險系統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NHIP) 管理機構，隸屬於菲律賓衛生部 (DOH)，成立於 1995 年，宗旨是提供所有菲律賓人公平、可負擔的醫療保障。

公司設立登記後，必須向 PhilHealth 註冊，並依規定代扣代繳員工的健康保險費。

(1) 繳納期限

根據雇主 PEN 編號末位

- 0~4：次月 11 號至 15 號
- 5~9：次月 16 號至 20 號

負擔比例 / 繳納級距：

單位：披索

薪資級距	雇主負擔	員工負擔	合計
10,000 以下			500
10,000.01 ~ 99,999.99	2.5%	2.5%	500 ~ 5,000
100,000 以上			5,000

* 最高繳納金額上限為 5,000 披索

3. 購房預備金 (Pag-IBIG)

公司設立登記後必須在 Pag-IBIG Fund 註冊，因為該基金涵蓋強制性的住房儲蓄與貸款計劃，且雇主需代扣代繳員工的 Pag-IBIG 費用。

對於受社會安全制度 (SSS) 保障的員工來說為強制性；而對自營業者、海外菲律賓工 (OFWs) 及其他人則為非強制性。

購房預備金包含以下功能：

- 住房貸款
- 多用途貸款
- 災難貸款

(1) 繳納期限

雇主須於次月 10 號前完成報繳，內容包含雇主與員工雙方的繳納額。

負擔比例 / 繳納級距：

單位：披索			
月薪級距	雇主負擔	員工負擔	合計
1,500 以下	2%	1%	3%
1,500 ~ 10,000	2%	2%	4%

* 月薪超過 10,000 披索，以 10,000 計算

釋例說明：

員工每月月薪為 12,000 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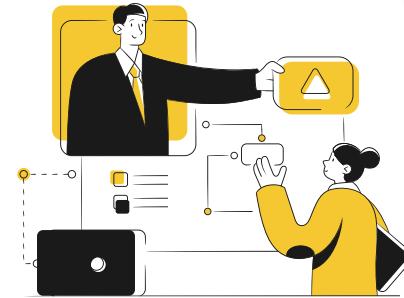
雇主負擔： $10,000 \times 2\% = 200$ 披索
員工負擔： $10,000 \times 2\% = 200$ 披索
合計：400 披索

員工每月月薪為 6,500 披索



雇主負擔： $6,500 \times 2\% = 130$ 披索
員工負擔： $6,500 \times 2\% = 130$ 披索
合計：260 披索





勞雇關係終止或變更

勞雇關係的終止或變更，也是一項人力重要議題，在菲律賓如何終止勞雇關係？勞工能否要求資遣費？自願離職是否應給資遣費？退休條件如何？能否要求改變勞動關係？如變更雇主（併購或組織調整情況）？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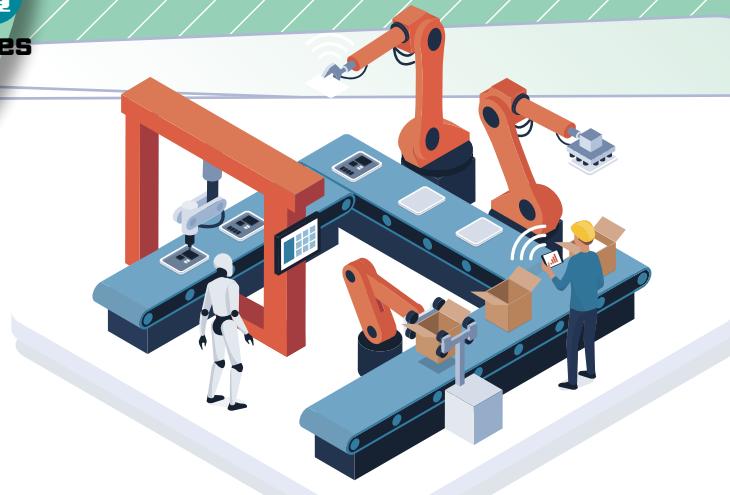
類別	內容
終止勞雇關係方式	<p>雇主：</p> <p>1. 雇主得基於下列任何緣故，終止與受雇人員之雇用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雇人員故意不遵從雇主本身或其相關工作之代表人所下達的合法命令，或在該命令上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2) 受雇人員在所擔任之職務上發生重大疏失或習慣性之疏失 (3) 受雇人員利用雇主或其合法授權代表人所委以之信任，從事詐欺或故意違犯之行為 (4) 對雇主本人、家屬或合法授權代表人從事刑事犯罪或其他冒犯行為 (5) 其他與前述情況相似之事由 <p>2. 雇主得基於下列緣故而終止受雇人員之繼續任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定確實罹患疾病且依法應禁止繼續受雇時；或 (2) 其繼續受雇將有害本身健康及其他共同受雇人員之健康當發生上述情況時，該名人員有權領取資遣費： (3) 資遣費之金額最少為 1 個月薪資 (4) 年資超過 2 年以上時，每多 1 個年資得 0.5 個月薪資 (5) 滿 6 個月但不滿 1 年之年資應以 1 個年資計算 <p>雇員：</p> <p>受雇人員得終止與雇主之雇用關係，且無需提供任何正當理由，但應提前至少 1 個月書面通知雇主；雇主未收到相關通知之送達時，得要求受雇人員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雇人員年齡達到集體協商契約或其他相關雇用契約明定之退休年紀時，均得申請退休 ■ 事業機構未為員工建立退休計畫或相關契約未有員工退休給付之明定時，受雇人員只要年齡達到 60 歲或以上（但最高不超過強制退休年齡之 65 歲），且在該事業機構服務之年資已至少 5 年，亦得申請退休並領取退休給付，其金額最少為每 1 個年資領 0.5 個月薪資。滿 6 個月但不滿 1 年之年資以 1 個年資計算



新南向

菲律賓
Philippines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資遣

- 當企業購置機器以節省人力或冗員過多以致需裁員之情況時：
 - * 受影響之工人有權領取資遣費，資遣費之金額最少為 1 個月薪資
 - * 年資超過 1 年以上時，每多 1 個年資得加領 1 個月薪資
- 當發生由於緊縮人事成本以防虧損，或公司或事業機構並未發生嚴重虧損或財務艱困卻仍然歇業或結束經營之情況時：
 - * 資遣費之金額最少為 1 個月薪資
 - * 年資超過 2 年以上時，每多 1 個年資得 0.5 個月薪資
 - * 滿 6 個月但不滿 1 年之年資應以 1 個年資計算



停業或歇業

類別	內容
停業或歇業	公司或事業機構停止營業或關門倒閉，雇主得於預定終止日期的至少 1 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工人及勞動暨就業部，終止與受雇人員之雇用關係



勞動條件變更



雇主不得單方面任意變更僱傭合約上之內容。

勞動條件變更

三

“聘僱外籍勞工”

”



外籍人士在當地工作要求

菲律賓政府雖未明文規定公司在聘僱外籍員工前須符合特定條件，但雇主在聘僱外籍員工之前，仍須向主管機關證明，該職缺經招募後並無具備相關能力且足以勝任該職務的菲律賓公民可供聘用，方得進行海外人才的聘用。



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

- 為申請工作簽證之必要文件
- 僅持有AEP無法在菲律賓受聘工作
- 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

工作簽證
(9G working visa)

- 為正式工作簽證
- 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

特別工作證
(Special Working Permit, SWP)

- 無須事先申請AEP
- 僅適用於短期工作

1. 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

- 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向菲律賓勞工就業部（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申請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
- 申請人為擬聘僱外籍人士並為此目的申請外國人就業許可（AEP）的菲律賓雇主。
- 欲雇用外籍員工的企業需進行勞動市場測試（Labor Market Test, LMT），以證明無具備相關能力足以勝任該職務之菲律賓公民可供聘用
- DOLE 會進行經濟需求測試（ECONOMIC NEEDS TEST, ENT）。評估是否確有聘用外國人的必要。如有不符，DOLE 有權駁回 AEP 申請。

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妥之申請表，其中須包括雇主註冊編號（Employer Registration Number，簡稱 ERN）■ 外籍人士之護照影本（須含有效簽證），並同時出示正本以供查驗■ 外籍人士稅務識別號碼（TIN）證明■ 經公證或驗證之聘僱合約 / 委任書正本■ 公司登記文件，如：由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核發的公司登記證書、營業許可證（Business/Mayor's Permit）等■ 雇主宣誓書（Affidavit）：說明聘僱該外籍人士的必要性，並證明已先行嘗試聘用本地菲律賓籍勞工未果。■ 其他可證明外籍人士資格之相關文件（擇一或多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歷證明2. 相關工作經驗3. 專業執照4. 職業技能證明書5. 專業訓練證明等
免申請 AEP 的外籍人士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官及其受扶養配偶（基於互惠協議）■ 國際組織官員及人員及其配偶■ 各國駐菲大使館職員■ 維和或國際組織派駐及認可人員■ 持正式訪問或交流教授資格來教學或研究者■ 持永久、試用或臨時居留簽證者■ 聯合國認可的難民或無國籍人士■ 法律另行豁免者

得排除申請 AEP
的外籍人士類別

- 受聘為雇主董事會成員且僅有投票權、不參與管理或日常營運的外籍人士。
- 擔任公司總裁或財務長。
- 依相關貿易協定，於外國服務提供連續工作至少一年，調派至菲律賓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或代表處任職以下職位者：
 - * 高階主管（Executive）：負責組織管理決策，接受高層指揮，無直接提供服務的工作。
 - * 經理（Manager）：負責管理組織或部門，監督其他管理或專業人員（不含一般一線主管，除非其下屬為專業人員）。
 - * 專家（Specialist）：具備組織所需的高級專業知識或專有技術，包括受執業許可的專業人士，但不包含以主管身分執行職務者。
- 由無菲律賓商業據點的外國服務供應商所聘用的契約服務供應者（經理、高階主管或專家），且為：
 - * 臨時入境菲律賓，依雇主與菲律賓服務消費者間合約提供服務；
 - * 具備適當學歷與專業資格；
 - * 入職外國服務供應商至少滿一年。
- 代表外國雇主的授權代理人，參與其依法認可的招募或派遣機構（經勞動移民部認證或註冊）的招聘活動，且活動範圍限於該機構在菲律賓註冊或核准的辦公地點附近。

2. 工作簽證 (9G working visa)

取得 AEP 後，始可向移民局 BI 申請工作簽證（9G working visa / I-card）。

應備文件

- 申請人與雇主聯名之申請信
- CGAF 表格（Non-Immigrant Visa）
- 護照影本
- 任職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最近期所得稅申報書（ITR）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工作許可證（AEP）影本
- 公司僱員人數證明書（經公證）-- 顯示菲籍與外籍員工數量
- 專業執照（如適用）-- 屬需執業執照職業（如醫師等）
- 移民局核發之良民證（BI Clearance）
- 菲律賓檢疫局(BOQ)健康證明書（如適用）-- 若申請人來自《移民局命令 SBM-14-059-A》附件 A 所列國家（如非洲、中南美洲國家），需提交檢疫局健康證明正本或核證影本。

3. 特別工作證 (Special Working Permit, SWP)

短期 (3 個月以下) 在菲工作之外籍人士應向移民局辦理特別工作證 (Special Working Permit, SWP)。

應備文件

- 申請人與雇主聯名之申請信
- CGAF 表格 (Non-Immigrant Visa)
- 護照影本
- 任職證明文件影本
- 專業執照 (如適用) -- 屬需執業執照之職業 (如醫師等)
- 稅籍編號 (TIN) 文件影本
- 移民局核發之良民證 (BI Clearance)
- 雇主端須提供：
 1.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2. 董事會決議 (如適用) -- 授權代表人簽署雇佣合約
 3. 公司最近期所得稅申報書 (ITR)
 4. 特定職務需附的補充文件 (如適用) 一如宗教人士、外籍記者等
 5. 公司營業許可證 (Mayor's Permit) 影本
 6. 雇主宣誓書 (經公證) , 包含：此為申請人首次或最後一次申請 SWP；所提交文件皆屬真實；申請人僅會從事該特定工作職務。
 7. 雇主公司之附加聲明書 (經公證) , 承諾依法申報並代扣代繳申請人稅務 (BIR)
 8. 若申請人是由境外公司支付薪資，須聲明其全部報酬來自境外公司。



四

“勞資主要稅務議題”

”

類別	內容														
居住者身分判定	外國個人之居住者身分通常以其在任一課稅年度於境內停留時間之總和是否超過 180 天作為判定標準。														
課稅	<p>■ 課稅基礎：居住者公民就其全球所得課稅；外國人及非居住者僅就其菲律賓來源所得課稅。外國個人可能依適用之租稅協定享有優惠稅率或免稅，但須取得國稅局（BIR）之確認函。</p> <p>■ 課稅所得：課稅所得係指所有所得減除允許之扣除額。包括受僱所得（又稱為「薪資所得」）、經營業務所得、資本利得（來自出售不動產及股票交易）、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年金、退休金，以及合夥人對一般執行業務合夥組織淨盈餘之營利所得分配份額。</p>														
個人所得課稅	<p>■ 級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披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稅所得</th> <th>稅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000 以下</td> <td>0%</td> </tr> <tr> <td>250,001 - 400,000</td> <td>超過 250,000 之所得按 15% 計算</td> </tr> <tr> <td>400,001- 800,000</td> <td>22,500+ 超過 400,000 之所得按 20% 計算</td> </tr> <tr> <td>800,001 -2,000,000</td> <td>102,500+ 超過 800,000 之所得按 25% 計算</td> </tr> <tr> <td>2,000,001 -8,000,000</td> <td>402,500+ 超過 2,000,000 之所得按 30% 計算</td> </tr> <tr> <td>超過 8,000,000</td> <td>2,202,500+ 超過 8000,000 之所得 35% 計算</td> </tr> </tbody> </table>	課稅所得	稅率	250,000 以下	0%	250,001 - 400,000	超過 250,000 之所得按 15% 計算	400,001- 800,000	22,500+ 超過 400,000 之所得按 20% 計算	800,001 -2,000,000	102,500+ 超過 800,000 之所得按 25% 計算	2,000,001 -8,000,000	402,500+ 超過 2,000,000 之所得按 30% 計算	超過 8,000,000	2,202,500+ 超過 8000,000 之所得 35% 計算
課稅所得	稅率														
250,000 以下	0%														
250,001 - 400,000	超過 250,000 之所得按 15% 計算														
400,001- 800,000	22,500+ 超過 400,000 之所得按 20% 計算														
800,001 -2,000,000	102,500+ 超過 800,000 之所得按 25% 計算														
2,000,001 -8,000,000	402,500+ 超過 2,000,000 之所得按 30% 計算														
超過 8,000,000	2,202,500+ 超過 8000,000 之所得 35% 計算														

- 申報時間：所得稅申報應於課稅年度終了後之次年 4 月 15 日前申報
- 薪資所得之稅款由雇主按月扣繳

薪資扣繳

- 計算淨應稅薪資：薪資所得再扣除 SSS、PhilHealth 與 Pag-IBIG 費用
- 對照稅率表：判斷屬於哪一級距
- 申報 Form 1601-C：紀錄本月預扣總稅額。
- 繳納期限：
 - * 1~11 月：次月 10 號前完成申報
 - * 12 月：隔年 1 月 15 號前完成申報



勞資糾紛

- 在協商僵局 (bargaining deadlocks) 的情況下，經推舉之協商代表可以向勞動部提出罷工通知，雇主亦可提出停工通知，該通知須於預定罷工 / 停工日前至少 30 天提出。
- 若為不公平勞動行為 (unfair labor practice) 之爭議，通知期間為 15 天前。若尚無推舉協商代表，則任何合法的勞工組織可代表其成員提出罷工通知。
- 但若涉及工會幹部遭解雇的情況，且此解雇可能構成打壓工會 (union busting) 且影響工會存在，則 15 天期限不適用，工會可立即採取罷工行動。
- 罷工決議必須經該協商單位內大多數工會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secret ballot) 通過。



五 “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通訊設備台商赴菲設廠，解決簽證、薪資、文化之三重關卡



背景與動機



問題與挑戰



因應與解方



成果



背景與動機

- 臺灣通訊設備公司為分散市場風險，2023 年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設廠
- 菲律賓為東南亞製造與出口基地，有年輕人口、英語優勢



問題與挑戰

- 外籍人員簽證申請流程繁瑣：短期的特別工作許可證 (SWP) 的核發時間約 1 至 2 個月；長期的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AEP) 效期不得高過三年，對高階主管造成行政負擔
- 行政效率低落，影響人員派遣時程：簽證與許可申請流程缺乏一致性，常因補件或窗口解釋不同而延誤
- 勞動法規嚴格，薪資與稅務制度複雜：菲律賓普遍採取半月薪資計算，且涉及複雜的扣繳稅與政府保險，未依規定可能面臨罰款或勞資爭議

因應與解方

- 職場文化差異，溝通與管理挑戰高：需調整溝通與管理方式，避免過權威式領導

成果

- 簽證流程優化、薪資合規，使得行政效率加速，營運風險下降
- 本地管理人才到位，溝通更順利，且團隊產能提升
- 有效解決人力法規與管理挑戰，提升人員調度效率與團隊穩定性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 一、前言
- 二、菲律賓關稅估價概述
- 三、菲律賓關稅減免策略
- 四、臺商關注焦點
-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Philippines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 “前言” —

在全球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之際，美國再度掀起新一波關稅政策風暴，廣泛地調整對全球各國的進口稅率結構，美國以關稅作為重塑全球貿易秩序之工具，反映「美國優先」的單邊主義政策立場。這場變局牽動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的深層動能，對以出口導向為核心的臺灣企業而言，無異於一場生存壓力測試。

在全球關稅政策劇烈波動的情況下，企業將無法再以過往的經驗應對當前的挑戰，企業應即早進行供應鏈流程與產品原產地的全面分析，評估是否具備合適的關稅管理空間，同時與供應商建立資訊揭露與配合機制，方能在不確定的貿易環境中掌握主動權。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環境，惟有提前佈局、強化內部制度與合規能力，方能在全球市場中穩健前行。

本文將說明菲律賓當地的關稅政策，包括關稅估價基本概念與常見方法，並探討可行的關稅減免策略，以協助臺商企業在合規前提下有效降低稅負。同時，對於美國對等關稅上路，對臺商供應鏈與營運布局的衝擊提出可能因應策略。



二

“菲律賓關稅估價概述”



進口貨物交易價格

菲律賓遵循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關稅估價協定，首先通過 2001 年第 9135 號共和國法案（RA），修訂了第 1464 號總統令（PD），即 1978 年《菲律賓關稅和海關法典》（TCCP）。《菲律賓關稅和海關法典》隨後被第 10863 號共和國法案（RA）取代，即 2016 年《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典》（CMTA）。

儘管如此，菲律賓海關局（BoC）至今仍繼續沿用原為實施 2001 年第 9135 號共和國法案而制定的相關規定，例如《海關行政命令》（CAOs）第 005-2001 號、第 004-2004 號，以及《海關備忘命令》（CMO）第 016-2010 號。

菲律賓依照《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典》第 700 條與第 701 條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的規定，關稅估價方法主要採用交易價格法（第一方法），並以 **CIF**（成本 + 保險 + 運費）為基礎進行估價，其交易價格中需計入特定調整項目，以反映貨物實際進口成本：

舉例而言，若發票價格為菲律賓披索（以下同）500,000 元，運費為 15,000 元，保險費為 5,000 元，佣金及權利金為 20,000 元，則海關估價為 540,000 元，並加計有任何文件證明的裝卸與處理費用，未有記錄或無法證明的費用則不予計入，亦不採用預設值。

1

關稅估價基礎

發票金額 (FOB)、運費以及保險費



2

協助費用

例如佣金、權利金以及包裝費用等



3

裝卸與處理費用

需具備實際文件證明，不得以名目
利率 (notional rate) 推算





其他替代估價方法

根據菲律賓《海關現代化與關稅法》(CMTA) 第 702 至 706 條規定，若無法依據交易價格法（第一方法）確定應稅價格，則應依下列順序依序採用其他估價方法。



* 當前述任何方法皆無法適用時，應以替代合理方式，並依據相關法規及菲律賓可取得的資料基礎，用以確定海關估價。



審查趨勢

根據《海關行政命令第 001-2019 號》（CAO No. 001-2019），菲律賓海關局（Bureau of Customs, BoC）的事後稽核小組（Post Clearance Audit Group, PCAG）得於貨物完稅或通關日起三年內，負責針對進口貨物所申報相關紀錄進行稽核審查、檢查、核實與調查。前述紀錄包括報表、聲明文件、書面資料，以及電子生成或機器可讀之資料。

此外，事後稽核（Post Clearance Audit, PCA）的對象是由 PCAG 的貿易資訊與風險分析室（Trade Information and Risk Analysis Office, TIRAO）負責選定。選定對象可能集中於特定產業，如發電廠、能源進口商或製藥業等；惟任何進口商，包括位於經濟特區或自由港營運之廠商在內，皆有可能被選定成為事後稽核之對象。

於執行事後稽核作業時，PCAG 通常將審查重點放在進口貨物交易價格的調整項目。其中，權利金相關支付為主要關注焦點。此外，貨物的處理費用及保險費等亦可能納入審查範圍。



三

“菲律賓關稅減免策略”



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s) 及自由港區 (Freeports)

(1) 減免措施

菲律賓經濟特區以及自由港區的登記企業 (Registered Business Enterprise, RBE) 分為內銷市場企業 (Domestic Market Enterprise, DME) 以及出口登記企業 (Registered Export Enterprise, REE)，分別可享有一系列稅務與非稅務優惠措施。而兩者皆是為促進菲律賓當地經濟發展而設立的特定區域，惟它們的側重點不同。經濟特區更側重於吸引投資和推動產業發展，而自由港區則更側重於促進貿易和貨物流動。

菲律賓針對經濟特區及自由港區是分別由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Philippines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蘇比克灣都會管理局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克拉克經濟特區 (Clark Development Authority, CDA)、巴丹自由港區 (Freeport Area of Bataan, FAB) 管理。一般而言，設立於經濟特區或自由港區之企業可享有所得稅假期、進口關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除關稅減免優惠以外，設立於經濟特區或自由港區的企業可享有簡化的海關程序、精簡的申請流程及政府支援。



對企業而言，繁瑣的官僚程序常常造成營運上的挫折，例如許可證、核准文件等通常需耗費大量時間，甚至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在經濟特區中，這些問題獲得改善，因為區內設有專責人員與專屬基礎設施，可協助企業加速處理相關需求。例如，部分經濟特區設有海關清關設施，可避免進口貨物或原料在海關滯留等。

(2) 設立條件

根據營業範圍之不同，PEZA 對允許進入經濟特區或自由港區之企業具有以下限制：



(3) 申請程序

申請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認證，需提交一套完整文件，以證明企業符合菲律賓相關法規。一般需備齊公司文件及營運活動文件如下：

此外，登記設立於經濟特區或自由港區內之企業須遵守相關基礎設施與安全要求，例如：周圍需設有安全圍欄，並提供海關進出入的通道，包括辦公室、廠房或倉儲設施，並依據業務性質提供詳細的設備與空間配置圖；若涉及製造或加工，須具備生產線設計與流程圖。



**意向書**

致PEZA局長，說明企業設立目的與營運活動。

**PEZA申請表**

說明公司基本資料及營運計畫。

**公司章程與組織細則**

經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

**可行性研究報告**

詳述營運模式、市場分析與預計投資金額。

**環境合規證明 (ECC)**

如適用，須由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NR）核發。

**租賃合約**

證明辦公室或設施位於PEZA指定經濟特區內。

**營業許可與執照**

地方政府核發之營業許可與執照。



保稅倉庫（Customs Bonded Warehouses）

(1) 減免措施

依據《海關行政命令第 009-2019 號》（CAO 009-2019）以及《海關備忘錄命令第 020-2021 號》（CMO 020-2021）規定，保稅倉庫（Customs Bonded Warehouse）係指由菲律賓海關局（BOC）授權設立的倉儲設施，允許進口、接收並儲存貨物或原物料，供製造成出口成品或作為儲存用途。所有保稅倉庫的設立與許可，僅由海關局負責與授權。這些倉庫在法律上被視為海關管轄區的延伸，其內儲存的應稅貨物受到政府稅收保護，其關稅與增值稅（Value Added Tax）可延後至實際通關時才繳納。

目前菲律賓保稅倉庫主要分為兩種類型：



(2) 申請要求

設立並經營保稅倉庫之個人或企業，需向保稅倉庫所在地的關務局長（District Collector）提出申請取得保稅倉庫的經營許可，包括申請成為現有保稅倉庫的成員、分包商或客戶出口商的認證，並需提交菲律賓海關局所核發的進口商鑑定證書等所需文件，且須建立定期存貨盤點以及稽核制度。實務上保稅倉庫設施與營運條件如下：



倉庫須具備

- 監控系統、安全設施與消防設備
- 海關人員辦公空間與設備
- 電子化存貨管理系統



進口物料須於一年內加工並出口，逾期需申請延長。



易腐品儲存期限為三個月，可延長一次。



獲准營運的保稅倉庫，應於每年提交下列文件：

- 向菲律賓國稅局（BIR）申報的所得稅申報書（ITR）
- 經核實認證的市長許可證影本
- 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
- 進出口實績報告。
-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提交的文件

如未能提交上述文件，將構成主管機關暫停或終止企業經營保稅倉庫的依據。



關稅退還制度（Duty Draw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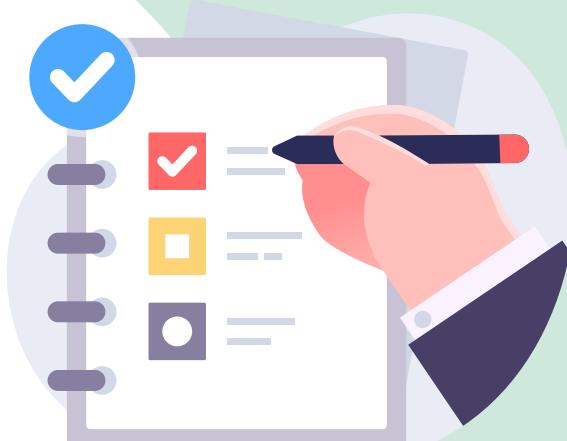
(1) 減免措施

根據《海關行政命令第 004-2019 號》（CAO No. 004-2019）及《海關備忘命令第 016-2023 號》（CMO No. 016-2023）所規定進口用於生產出口貨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可申請退還其全額或部分關稅以及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2) 申請要求

退還申請必須在進口後 12 個月內提出，或在出口規定期限內（即需在進口後一年內完成出口）提出。針對燃料類產品，可退還金額最高達 99%，其他產品則依其品項適用不同的退還比例。

若企業已依《投資法》（RA 5186 或 RA 6135）申請過稅額抵免，則不得重複申請關稅退還。菲律賓海關局於收到完整文件後 60 至 120 日內完成審核與退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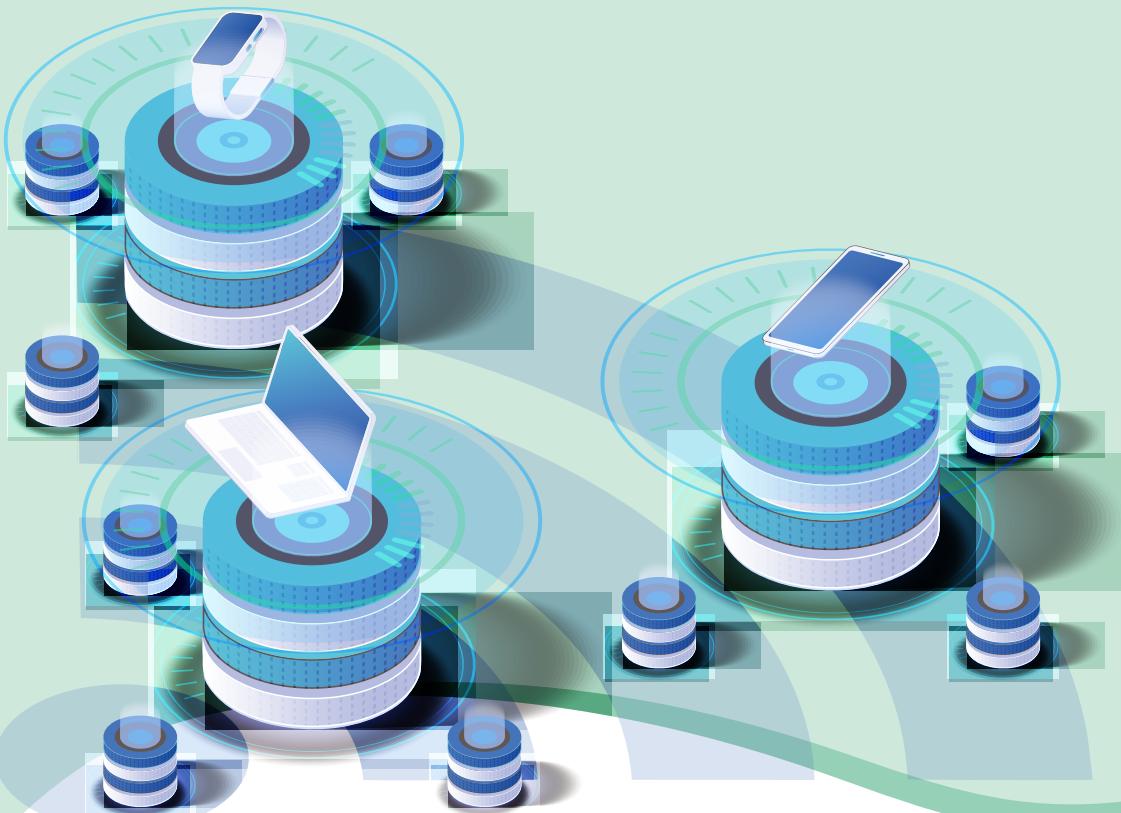


四

“臺商關注焦點”

近年受美中貿易戰、俄烏衝突以及美國升息等國際情勢影響全球供應鏈，促使衆多企業轉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菲律賓憑藉其龐大的內需市場、充沛的勞動力資源，以及政府陸續推出的各項投資獎勵措施，成為外資青睞的投資熱點。根據統計，菲律賓 2024 年經濟成長率達 5.6%，是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2025 年第 1 季，菲律賓經濟區管理署（PEZA）核准投資總額達 589.5 億披索（約合 10.3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94.26%，顯示外國投資者對菲律賓經濟前景仍保持高度信心。

根據經濟部投資司統計，自 1952 年至 2025 年 6 月，我國對菲律賓累計投資共計 284 件，總金額達 27.51 億美元，穩居菲律賓主要外資來源國之一。臺商在當地的投資領域涵蓋廣泛，尤以金融與保險業、電腦 / 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以及批發與零售業為主。





美國最新關稅政策概況

川普於 2024 年美國總統競選期間，針對美國整體經濟及美國貿易逆差調整提出了一系列競選承諾及相應補救措施，目標是強化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減少貿易逆差、打擊毒品走私與非法移民，而其中關稅為川普作為美國與他國談判工具之一。

美國政府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啓動全面性調查計畫，旨在釐清美國長期貿易逆差的成因，並評估是否其他國家存在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

根據最終調查結果，美國政府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4 月 2 日，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式推出「對等關稅政策」，以改善貿易失衡情形，並保護本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影響。本次政策標誌著美國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重大轉向，將對全球供應鏈與國際貿易秩序產生深遠影響。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四大重點：

10% 基礎關稅、特定國加徵、特別產品加徵、豁免

01

全面性基礎關稅

- 所有輸美商品一律課徵 10%

0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約60國）

- 依貿易逆差，徵收個別稅率：11%-49%
- 反規避：第三國轉運/洗產地 → 最高 40% 懲罰稅

0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232條款）

- 汽車與零組件：25%
- 鋼/鋁/部分銅及銅密集衍生品：50%

04

豁免清單

- 符合USMCA條件：維持0%
- 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捐贈品、資訊性材料、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232條款、美國成分 ≥ 20%

1. 全面性基礎關稅

依據美國政府發布之行政命令內容，美國將對所有銷美商品課徵 10% 基礎關稅。然而，針對貿易逆差較高之國家，將適用特定國家個別對等關稅。

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措施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下，約有 60 個國家因與美國存有貿易逆差被加徵更高額的對等關稅，個別稅率從 11% 到 49%。臺商近年因應國際局勢變化，諸多廠商將生產據點轉向東南亞各國，然不論是中國大陸（包含港澳）、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家皆是重災區，換言之，即便將產線外移可能也無法倖免此次關稅風暴。

各個國家與美國政府密集協商數月後，美國總統川普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簽署行政命令，宣布一套新的互惠關稅措施，對於與美國達成或即將達成具實質意義貿易與安全協議的國家，將可適用調整後的對等關稅稅率。根據該行政命令，美國對菲律賓徵收的關稅稅率從美東時間原公告的 17% 上調至 19%，新稅率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重點國家之調整差異如下表：

國家	原稅率 (4/2 公告)	新稅率 (7/31 公告)
菲律賓	17%	19%
泰國	36%	19%
印度	27%	50%
臺灣	32%	20%
越南	46%	20%
印尼	32%	19%
馬來西亞	24%	19%
歐盟	20%	15%
日本	20%	15%
南韓	25%	15%

註：若歐盟商品的原始關稅稅率低於 15%，則加徵額外稅率，使總稅率達到 15%；若原始關稅稅率大於 15%，則不額外加徵，仍維持適用原關稅稅率。

此外，該項行政命令亦明確指出，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認定進口商品係透過第三國「轉運」以規避關稅，將加徵最高達 40% 的懲罰性關稅，並處以相關罰款，且不得申請罰款減免。換言之，美國政府針對企業藉由更改原產地或繞道第三國進行「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以逃避新關稅制度的行為，展現出極為強硬的政策立場。

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措施

除了於 IEEPA 架構下實施之對等關稅，川普政府亦引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針對特定產業別之進口產品評估是否危害國家安全，倘遭認定該等進口產品將造成美國國安危險，則將相應施行貿易措施，如：提高關稅、設定進口配額等。

而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下，美國政府分別對汽車及其零組件加徵 25% 關稅，對鋼鐵與鋁製品、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更是加徵 50% 高額關稅。此舉可能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特別是電動車（EV）及其零組件產業。

電動車產業為菲律賓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發展領域，亦吸引衆多臺商投入布局，成為新興投資熱點。然而，受美方關稅政策影響，相關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可能面臨成本上升與競爭壓力，對臺商在菲律賓的營運策略與市場拓展構成挑戰。

4. 豁免清單

在此次美國關稅政策中，部分區域如加拿大、墨西哥，針對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條件之商品可維持適用零稅率；依據發布之行政命令，部分產品亦免除適用於對等關稅政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豁免清單僅為暫時性，對於加徵關稅之特定產品範圍仍在持續調查中，根據美國總統川普的說法，其預期將對所有「未在美國生產、或未承諾在美國設廠」的半導體晶片課徵近 100% 的關稅。換言之，若企業已在美國設廠，或已承諾未來會在美國生產，則可免除此高額的懲罰性關稅。而目前公告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如下表列示。

序	類別	HTSUS 稅則號列 / 品項
1	捐贈品	9903.01.30 食品、衣物、藥品等救災用品
2	資訊性材料	9903.01.31 出版物、電影、唱片等文化教育產品
3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	9903.01.32 銅、藥品、半導體、木材、關鍵礦物、能源及能源產品
4	232 條款	9903.01.33 鋼鐵、鋁、銅製品、汽車及零組件等
5	美國成分	9903.01.34 美國成分 $\geq 20\%$ ，美國成分部分免稅



自由貿易協定 (FTA)

1. 菲律賓自由貿易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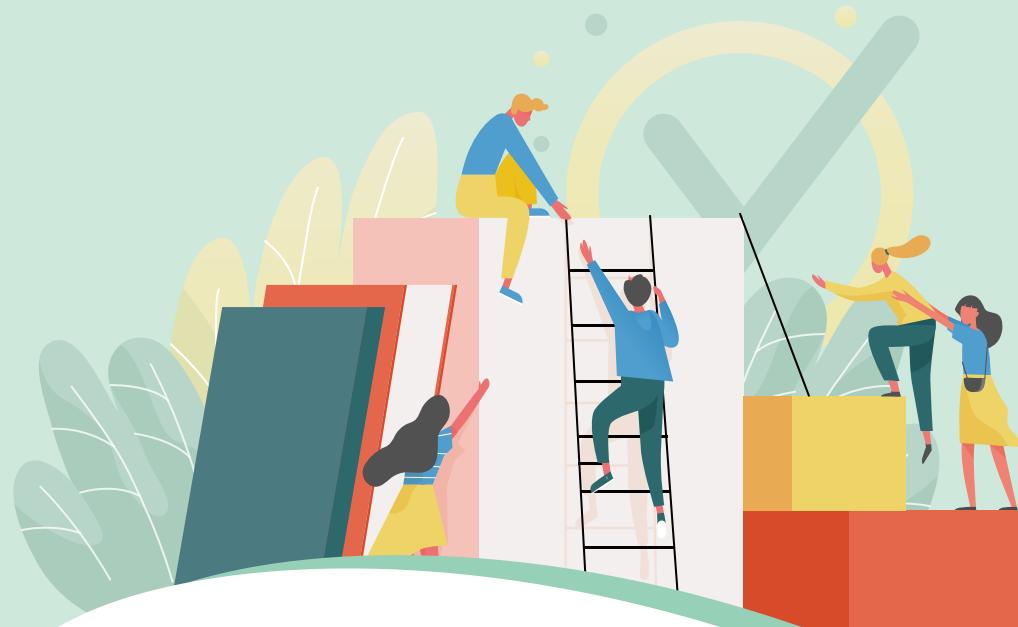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為相互開放市場而取消大部分進出口貿易的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和非關稅障礙，互相給予締約國優惠的市場進入所簽署的協定。

自由貿易區之成員國相互同意消除彼此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仍可保有其各自對外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普遍為了符合關稅減免：協定國之間的商品進出口可享有較低甚至零關稅。

菲律賓已簽署共 10 項自由貿易協定 (FTA)，並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正式恢復與歐盟的《菲律賓－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PH-EU FTA) 談判。2024 年，歐盟為菲律賓第 4 大貿易夥伴，雙邊商品貿易總額達 168 億歐元，約占菲律賓整體貿易總額的 8.1%。若未來順利簽署並生效，預期將在基礎建設、數位科技、研究創新、再生能源及綠色轉型等關鍵領域，可進一步吸引歐盟企業對菲律賓的投資，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與永續發展。

序	已簽署協定	生效日
1	菲律賓 - 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2008.12.11 生效
2	菲律賓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FTA	2018.06.01 生效
3	東協 FTA	1993.01.01 生效
4	東協 - 澳洲 - 紐西蘭 FTA	2010.01.01 生效
5	東協 - 中國 FTA	2010.01.01 生效
6	東協 - 印度 FTA	2010.01.01 生效
7	東協 - 日本 FTA	2010.01.01 生效
8	東協 - 韓國 FTA	2010.01.01 生效
9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	2023.06.02 生效
10	菲律賓 - 韓國 FTA	2024.12.31 生效

臺灣雖未與菲律賓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但臺灣與菲律賓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更新簽署《臺菲投資保障協定》，透過擴大投資保障標的，以及建立政府協助處理機制，促進臺菲兩國投資及經貿活動，惟該協定並未涉及關稅相關規定。



2. 東南亞國家協會自由貿易協定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於曼谷成立，最初 5 個創始會員國分別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則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最後形成東協 10 國，持續至今。



1992 年東協成員國以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為目的，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其目的是透過降低區域內成員國間的商品關稅，促進區域貿易自由化與經濟整合。

AFTA 將大量產品納入關稅減讓範圍，並致力於消除非關稅障礙、數量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跨境貿易的措施。東協企圖藉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打破東協各國間貿易的關稅堡壘外，並希望東協各會員國轉變為一個擁有 5 億人口（當時）的單一經濟市場及重要的生產基地。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原計畫在 15 年內落實東協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並設定關稅減讓後區域成員間的進口關稅不得超過 5%。但適用此關稅減免的商品必須符合所謂的「東協成分要求」（ASEAN content requirement）意即商品至少有 40% 的價值必須是源自東協國家內，才能適用東協自貿區的關稅減免。

CEPT 目前涵蓋約 98% 的東協商品稅則項目，僅少數敏感農產品與特殊例外品項除外，排除如下列三種情況：

暫時排除 (Temporary Exclusions)

如汽車整車與零件，部分國家延後降稅以保護本地產業。

敏感農產品 (Sens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如米、糖等；惟目前東協成員國間之敏感農產品大多已納入CEPT優惠範圍，
享有低關稅或免稅待遇。

一般例外 (General Exceptions)

涉及國安、公共道德、健康安全、文化資產等。



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為推動東亞區域整合，東協與區域外國家以「加一」形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以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東協與中國建立「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ACFTA）。

- 2002 年 11 月東協與中國簽署《東協 - 中國 CECA 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04 年 11 月簽署貨物貿易架構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 2007 年簽署服務貿易協定
- 2009 年再簽署投資協定

ACFTA 計畫主要參照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模式，除降低或取消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外，亦包括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智慧財產權與排除技術障礙等，相

關協定分別於 2010 年以前陸續生效，也宣告 ACFTA 已然建成。此版本涵蓋範圍：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等。

近期，中國外交部長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宣布，東協與中國就再次升級自由貿易協定（又稱「中國 - 東協 3.0 FTA」）達成共識，預計在今年 10 月提交雙邊領導人審議，雙邊經貿關係將邁入新合作階段。

中國 - 東協 3.0 FTA 以建立強韌且全面的經貿合作為優先目標，納入數位經濟、綠色經濟、供應鏈互聯互通、標準技術法規與合格評定程序、海關程序與貿易便捷化、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競爭和消費者保護、中小微企業、經濟技術合作等新專章。

在中國 - 東協 FTA 架構下，依照品項是否列入正常清單（Normal Track）、敏感清單（Sensitive List）及高度敏感清單（Highly Sensitive List）分別做了關稅優惠與降稅之安排。除此之外，也針對兩地區間之貿易產品進出口之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訂定了相關標準，產品需符合任一條件，方可享有優惠關稅。



五

“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面對美國新一輪關稅政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的挑戰，臺商企業應從短、中、長期三個層面進行策略規劃與調整。

短期

- 盤點受影響產品的稅則稅號；比對豁免清單與美國232條款規定
- 釐清產品的產地履歷及原產地認定
- 進行風險控管，避免被判定「洗產地／轉運規避」

01

中期

- 進行合規降稅工具評估：First Sale、NRI
- 重新檢視進口申報價格與成本拆分，優化稅負結構

02

長期

- 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及開拓非美市場
- 評估產能轉移（含赴美、第三地）
-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合規體系（確保文件真實性、完整性）

03

- 短期内，臺商企業應診斷集團現有交易模式是否受這波關稅政策影響，盤點出口銷售產品適用之稅則稅號，以辨識是否有列入目前美國對等關稅之豁免清單；亦或者落入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同時，釐清受影響產品的產地履歷，特別是該產品是否有符合菲律賓當地原產地之認定，以避免美國海關認定為有「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之風險。
- 中期策略則應著重於合規規劃以達成臺商企業整體關稅降低之目的，這部分包含美國海關行之有年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及非居民進口人（NRI）制度的適用性，或者重新檢視商品之進口報關價格（即銷售價格），並進行成本拆分分析及評估，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 長期來看，臺商企業應思考如何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來源，開拓非美市場以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甚至評估將部分產能轉移至美國或其他

國家的可行性。同時，企業應確保交易過程的真實性、文件完整性與誠實申報，建立健全且可持續的供應鏈合規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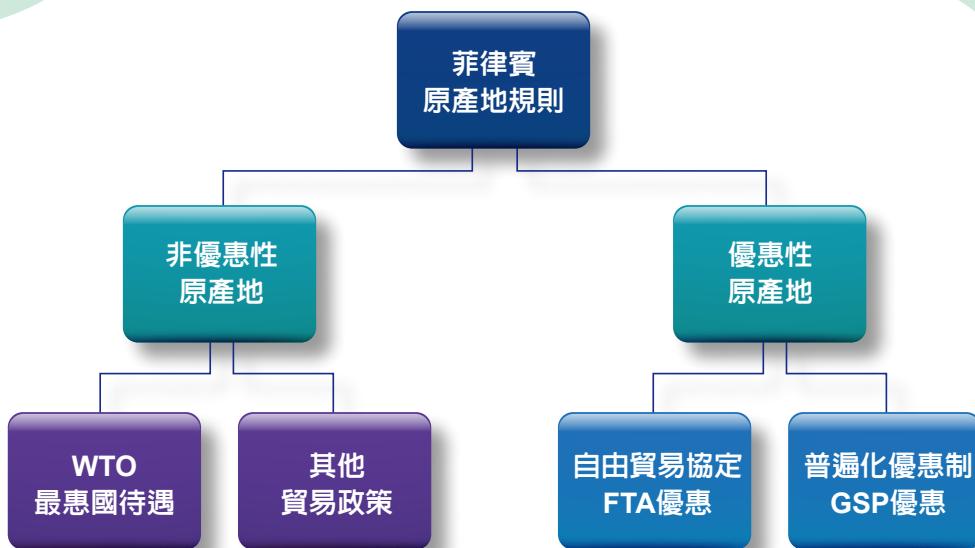
菲律賓原產地規則

在面對高額關稅壓力下，企業可能會策略性地規劃及管理貨品的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 COO）以適用自由貿易協定及降低稅率，然可預見各國及美國海關勢必將加強審查貨物原產地及企業適用關稅降低方案之合法性。

菲律賓主要依照《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典》（CMTA）以及《海關行政命令第 08-2020 號》（CAO No. 08-2020）作為判斷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並採用不同的原產地判定標準，目前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

-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進出口的貨物。
-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適用於 WTO 最惠國待遇，或因應進口國實施之關稅配額等貿易措施。



1.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完全由原產地生產或取得：產品在一國生產、製造或完全在一國國內取得；或
- 發生實質轉型，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為要件：
 - ※ 稅則號別變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 CTC）：產品所適用的 HS 編碼在前 4 或 6 碼變更
 - ※ 附加價值率：不論一項產品的稅則號別是否變更，其附加價值達一定門檻（一般為 40%）
 - ※ 重要製程：產品在製造生產中是否完成該國規範的重要製程或加工程序。

2.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原產於菲律賓之貨物出口至與菲律賓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可享有優惠進口稅率及其他非關稅優惠。由於此類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貿易協定締約國或特定國家，各締約方於貿易協定中以專章規範原產地規定。於菲律賓取得或加工製造之產品，如符合各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並取得菲律賓原產地證明書（或稱產證），則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或非關稅待遇。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會依各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有所不同，而實務上常見的認定方式包括：



3.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貨物出口至他國欲適用優惠關稅或為其他貿易目的時，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予進口國相關機關。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國政府指定之政府機關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主要分為非優惠性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其中，菲律賓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係由菲律賓政府制定；而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為個別自由貿易協定約定之特定格式。

出口商欲申請原產地證明書者，應自行確認產品之稅則號別，並依產品別尋找欲適用之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即，如產品至進口國為符合特定產品標示規定、面臨關稅配額或避免貿易制裁等用途而須取得菲律賓產證，則應符合菲律賓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另一方面，如欲適用菲律賓與其他國家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則應符合個別協定之原產地規則。若產品符合相關原產地標準，即可準備產證之申請文件，並向簽發單位提出申請。上開流程圖示如下：



菲律賓關務署（Bureau of Customs, BOC）隸屬菲律賓財政部，主要負責邊境管制及貨品進出口事項。菲律賓商工總會（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為經菲律賓政府授權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



4. 稽核審查趨勢

海關得於下列期間內對進口貨物進行事後稽核：

- 自進口貨物的關稅及稅費繳納完成之日起三年內
- 自免稅進口貨物完成通關手續之日起三年內。

此外，對於來自具有轉運風險國家之貨物及高風險商品（如食品、藥品、電子產品等），菲律賓海關會透過貨物之成本明細表、生產流程圖與相關紀錄以驗證其原產地，並可能進行實地查核，亦會加強對其原產地證明（Country of Origin, COO）的審查，並根據進口商實績、產品類別以及原產國等資訊進行隨機抽查與重點查核。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

首次銷售原則是基於 *Nissho Iwai American Corp. v. United States*, 982 F.2d 505 (Fed. Cir. 1992) 法庭判例所形成的美國海關特有估價方法。該原則允許美國進口商在多層次交易中，以供應商對中間商的首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而非實際進口時的採購價格，此舉對面臨高稅率的產業尤其有利，因為它有助於降低進口商品關稅基礎。

使用第一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





美國進口人若欲採用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因該措施無須事先取得美國海關的核准，而是採信賴原則誠實申報之制度，故企業在評估適用上須注意相關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真實交易 (Bona Fide Sale)**：交易雙方具買賣關係之實質行為、有實際支付或對價安排，及貿易架構中的每一個公司均獲得實質性的貨權並承擔相應的貨物損失風險。
- **貨物直運美國**：貨物需直接從工廠運送至美國，即中途不得進行其他加工、簡單加工、停靠、拼櫃等作業。原則上，貨物之品管及生產管制等流程皆須於裝箱前完成，並於箱上直接標明該批商品運往美國銷售，避免製造商先行生產，才尋找買家等待銷售。
- **公平合理定價**：進口人需要證明生產商與關聯中間商的成交價格是公平合理定價，須經美國海關檢視，並滿足至少一項銷售情況測試（*Circumstances of sale test*）；而非關聯方的成交價格默認視為公平合理定價。

企業採用首次銷售原則，通常將會揭露供應商與轉單公司之間完整的交易文件與價格細節，這不僅仰賴供應商的高度配合，且有貨物成本被迫曝光之風險。然而，在當前環境下，美國進口商為了節省稅負，可能會更積極要求供應商採用首次銷售報關，甚至可能將其列為交易前提。倘若出口商未與工廠建立完善的資訊透明機制，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即使有意使用此機制，也可能因準備不足而錯失機會，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甚至還有可能因錯誤申報或不實申報將導致進口人遭受處罰。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美國海關允許外國實體在美國註冊為非居民報關義務人或非居民進口商，NRI 需要辦理註冊手續，並從合格供應商處購買保證金帳戶。而非美國企業以 NRI 身分進行進口報關則可避免由美方客戶主導報關流程，從而掌握進口價格，有助於保護企業成本結構與利潤空間、降低議價壓力而維持商業談判優勢。惟企業在採行 NRI 制度時，必須要提前規劃 NRI 在美國的職能和作用，以避免產生額外的美國稅收負擔，即是否因此涉及美國境內課稅之風險。

傳統進口（關稅率25%）



$$\text{稅額} = 100 \times 25\% = 25\text{美金}$$

NRI進口（關稅率25%）



$$\text{稅額} = 90 \times 25\% = 22.5\text{美金}$$



應稅價格剝離（Cost Unbundling）

美國關稅是根據進口商品的完稅價格（customs value）計算，而企業在申報貨物價格時，通常未扣除非生產成本，例如：健康安全檢驗費、維修保養及維護費、銷貨折讓、融資財務支出、行銷費用、品質檢驗費及進口後產生之相關費用

支出。企業亦可重新檢視及分析成本組成，透過拆分或扣除非生產成本，來降低貨物申報價格，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但企業在評估產品成本需注意並非所有費用都可從報關價值中剔除，且成本拆分必須符合美國海關估價法（Customs Valuation Law）下的合理拆分。而若拆分涉及跨國集團內部交易，需同時考量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之合規性，避免被認定為避稅行為。



產業因應關稅案例解析

■ 案例背景

甲公司為臺灣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市場集中於歐美地區。為強化供應鏈彈性並提升成本競爭力，甲公司於菲律賓設立子公司，作為其主要製造工廠。依據現行交易模式，菲律賓工廠將會依照集團訂單需求進行產品加工製造，並銷售成品予台灣甲公司，再由台灣甲公司加計一定利潤後銷往美國市場，目前對美國客戶銷售之商品進口成本皆由美國客戶承擔。

■ 問題與挑戰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後，美國對菲律賓關稅稅率，相較過往已調升至19%，臺灣則為20%（暫時性稅率）。由於多項產品之進口關稅成本增加，導致大部分主要美國客戶已提出重新協商銷售價格之要求，部分客戶更明確表示，若無法有效控制進口成本，將考慮轉向其他價格更具有競爭力之替代供應商。

■ 因應方式

(1).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of Export）

甲公司之主要美國客戶A公司，為降低其進口關稅成本，與甲公司重新協談交易條件，要求甲公司提供其與菲律賓工廠間之交易資料，以利其於申報進口時主張適用「首次銷售原則」，以菲律賓工廠銷售予甲公司之交易價格作為其進口報關之完稅價格，有效大幅降低整體進口關稅成本。

由於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無須事前申請核准，美國客戶 A 公司得藉以迅速且直接地因應當前關稅稅率調升所帶來之成本壓力。但當美國海關於事後進行價格合理性抽查時，要求美國客戶 A 公司提出交易內容說明，包含每個交易方的角色和目的，以及下圖所列之相關佐證文件，以證明所有交易皆為真實交易、貨物直接運送至美國且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真實交易



明確定義出口



常規交易價格

主要條件

- 現實情況和文件皆顯示買方及賣方之間有**對價商品交換**情事
- 買方及賣方需彼此**獨立營運**

- 商品必須在銷售時**明確定義**出口到美國。
- 若過程中將商品運往他國進行整併櫃，建議該批商品不應列入當地存貨帳目。

- 若進口商與製造商為**關係企業**：進口商應證明製造商對中間商之價格符合常規交易。
- 售予**非關係企業**之銷售價格預設符合常規交易。

佐證文件

- 協議/合約
- 發票
- 付款記錄
- 所有權和貨損風險
- 運輸記錄

- 明確顯示貨物出口至美國
- 訂購單
- 標籤、包裝
- 運輸文件

- 談判紀錄
- 財務報表
- 關係人/非關係人銷售
- 合約條款

為能配合客戶降低進口成本，甲公司及其菲律賓子公司須即時於規定時間（實務上為一個月內）備齊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否則美國客戶 A 公司可能會遭美國海關調整進口完稅價格，甚至可能被認定申報不實之情況。因此，甲公司若要配合美國 A 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需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完備，並應請專業機構評估資料之完整及合適性。此外，配合客戶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亦可能導致美國客戶獲悉集團內部交易價格等商業敏感資訊，此舉未來可能影響甲公司在與客戶合約談判中的掌控權。

(2).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鑑於配合美國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可能導致甲公司需向美國客戶揭露其實際採購成本與利潤結構，甲公司可考慮於美國當地註冊為非居民進口商（NRI），由其直接負責集團商品進口美國事宜，並於向合格供應商購買保證金帳戶並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以自身名義將商品進口至美國，於報關時得以菲律賓工廠之銷售價格作為申報價格，待商品進口後再銷售予美國客戶，藉此無須揭露集團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予終端客戶，除可有效降低客戶進口成本外，亦可作為甲公司於未來與美國客戶合約價格談判中掌握主導權之有利條件。

此交易模式雖使進口關稅成本改由甲公司承擔，惟因報關價格相對較低，交易成本之增加幅度尚屬可接受範圍，整體具有相當之成本效益，且提升甲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價格競爭力，進而穩定其銷售表現。然而，申請為非居民進口商，使用非居民進口人時企業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非居民進口人的合格條件

→ 是否有足夠的經濟利益

常設機構風險

→ 在美的商業活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考慮因素包括：專案相關人員在美國服務時間長、涉及設備進口後的測試、調整等

州稅

→ 不同州之間的州所得稅以及銷售使用稅的課稅範圍和稅率之間有差異

課稅範圍的主要差異包括

- 經營實質
- 銷售額
- 實體存在（如商品存貨、倉庫、雇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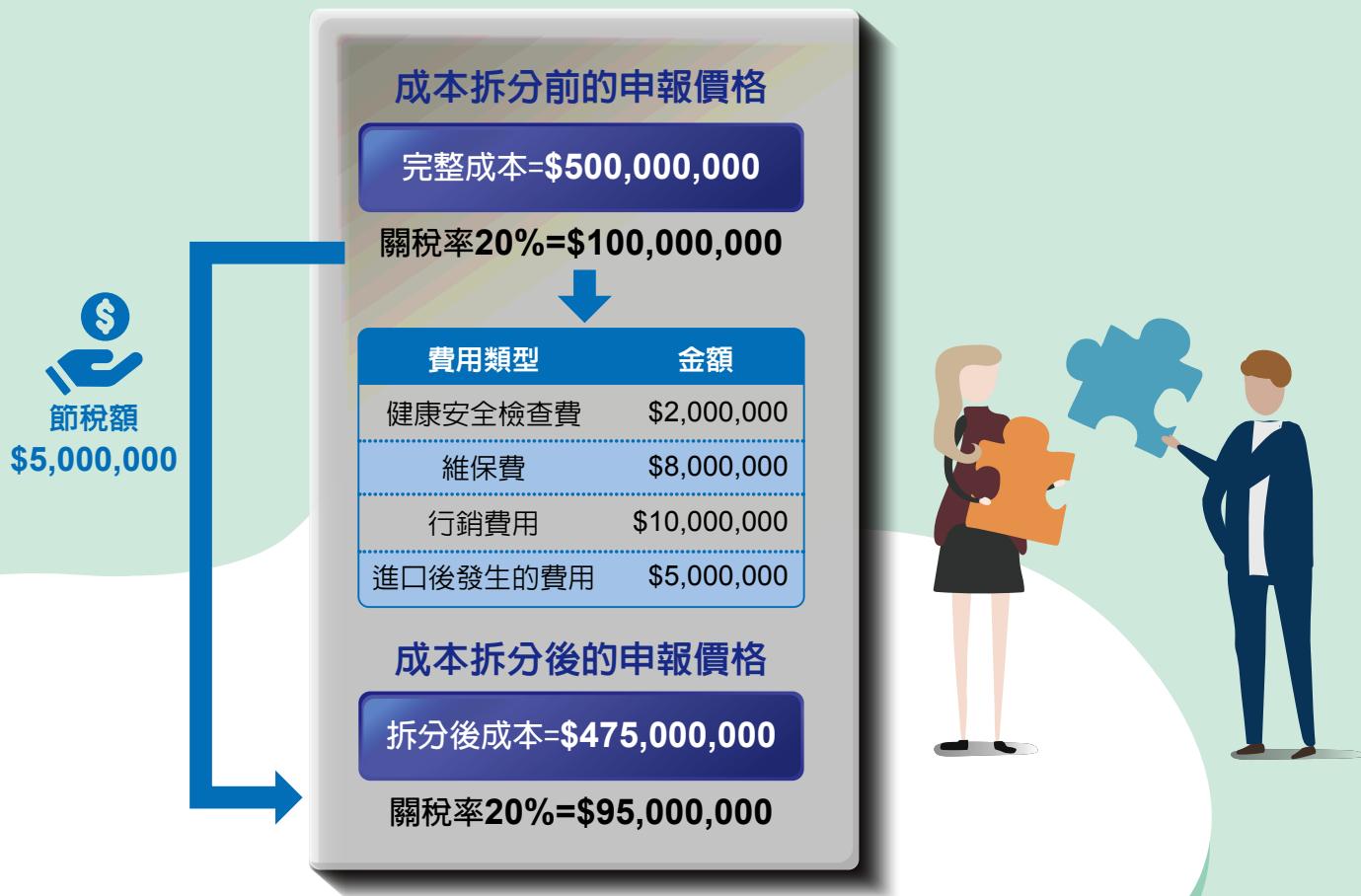
例如：

銷售 使用稅	本地 註冊成立	非本地註冊成立， 在本地擁有實體存在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超過50萬美金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小於50萬美金
加州	Y	Y	N
德拉瓦州	N	N	N

除上述當地可能衍生之問題，因目前台灣與美國尚未簽訂正式租稅協定，將無法透過協定條款主張扣繳稅率減免或免稅待遇，因此，甲公司應特別留意美國來源所得認定與稅務申報義務。

(3). 應稅價格剝離 (Cost Unbundling)

除上述兩種因應措施外，甲公司亦可重新檢視其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商品之成本結構，進而發現原先銷售至各地之進口報關價格中，可能包含與商品本身無關之附加費用，如行銷推廣費、維修保養費等。



然而，甲公司須確保針對銷售價格的拆分具合理性，並符合海關估價法及移轉訂價規範；同時，需提供**完整的成本結構、合約條款與付款證明**，以證明這些費用與商品的生產或出口無直接關聯。

此外，上述自銷售價格剝離之費用，仍屬於甲公司提供與美國 A 客戶的服務，將另行以服務費用或其他形式向美國 A 客戶收取，此亦須評估若涉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扣繳之因應方式。



菲律賓外資投資之政策

菲律賓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於 2022 年通過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s Act）修正案，放寬外資投資持股限制，除菲律賓外商投資負面清單（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FINL）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人在菲律賓可 100% 投資企業。FINL 更新重點包括：



除了放寬外資持股限制之外，其他投資促進機構，如投資委員會（BOI）、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及貿易與工業部（DTI）等根據「1995 年經濟特區法（R.A.7916）」和「企業復甦和稅收優惠法」（R.A.11534）為其註冊企業提供的激勵措施。而值得注意的是，菲律賓總統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簽署共和國第 12066 號法案（R.A. No.12066），亦稱「企業復甦租稅獎勵 – 重振經濟機會最大化法 (CREATE MORE)」，並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簽署相關實施細則，CREATE MORE 旨在透過提供更加優惠的投資獎勵吸引境內外投資者，主要稅負優惠措施如下。





05

結論與建議



philippines



菲律賓憑藉龐大的年輕人口、英語優勢與快速成長的內需市場，已成為外資布局東南亞的重要據點。其產業核心聚焦於電子與半導體、汽車零組件、食品加工與商業流程外包 (BPO) 服務，並正逐步朝高附加價值及智慧製造發展。再生能源、電動車及創意產業亦在政策推動下展現新動能，成為吸引投資的新領域。菲律賓地理位置接近臺灣，加上參與 RCEP、與歐盟重啟 FTA 談判，使菲律賓在區域供應鏈重組中具戰略價值。然而，基礎建設不足、電力成本高及法規透明度不足，仍為投資人必須審慎評估的挑戰。

在人力法規方面，菲律賓《勞動法典》及相關社會保障法規相對完整，規範薪資、工時、假勤與資遣給付，雇主需嚴格遵守。外籍員工聘僱則需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 (AEP) 與 9G 工作簽證，流程繁瑣且耗時，對跨國企業派遣造成行政負擔。此外，美國推動「對等關稅」政策，使菲律賓出口商品面臨稅率上升壓力。臺商若自菲律賓出口至美，需靈活運用首次銷售 (First Sale)、非居民進口商 (NRI) 制度、保稅區及自由港優惠，並確保產地規則合規以避免「洗產地」疑慮，進而降低成本及維持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臺商進入菲律賓市場，宜優先聚焦於電子、再生能源、食品加工與數位服務等具政策支持與市場潛力的產業，並考慮落腳於 PEZA 經濟特區或自由港區，以享受稅務與行政優惠。建議採取「雙軌策略」：一方面導入台灣技術與管理，另一方面積極培養當地人才並建立本地供應鏈，提升營運彈性。同時，企業須強化稅務與關務規劃，建立合規風控機制，以降低關稅與法規風險。中長期則應將菲律賓視為區域樞紐，結合 RCEP 及未來歐盟合作機會，拓展至更廣泛的國際市場，藉此提升全球供應鏈韌性與競爭優勢。



